變更田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8、9案)(配合中學路拓寬改善工程)案

擬定機關: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

彰化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田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8、9案)(配合中學路拓寬改善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名稱之機關名稱或土地關係人姓名	無。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告	自民國104年1月15日起計30天。(刊登於104年1月15日聯合報第E1版、1月16日聯合報第E1版、1月17日聯合報第E1版)
	公開展覽	第一次：公開展覽期間自104年12月24日起至105年1月25日止計30日。(刊登於104年12月24日聯合報第E1版、12月25日聯合報第E1版、12月26日聯合報第E1版) 第二次：公開展覽期間自110年3月30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計30日。(刊登於110年3月29日聯合報第E1版、3月30日聯合報第E1版、3月31日聯合報第E1版)
	說明會	第一次：105年1月5日上午10時於田尾鄉公所舉行。 第二次：110年4月23日下午2時於田尾鄉公所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鄉級	田尾鄉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104年7月16日第一次會議審議；民國104年10月13日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縣級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106年12月27日第240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政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110年2月2日第985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緒論----------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法令依據---------- 1-1

第二節 通盤檢討範圍---------- 1-1

第三節 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 1-4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2-1

第三章 實質發展現況----------3-1

第一節 中學路位置與拓寬範圍---------- 3-1

第二節 中學路發展現況---------- 3-1

第四章 中學路拓寬改善工程計畫----------4-1

第五章 變更計畫----------5-1

第六章 檢討後計畫----------6-1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6-1

第二節 計畫年期及人口---------- 6-1

第三節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6-1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6-5

第五節 道路系統計畫---------- 6-7

第七章 實施進度與經費----------7-1

附件一 工程計畫相關核准同意文件

附件二 工程計畫辦理研商會議、公聽會、協議價購會議紀錄

附件三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附件四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審議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1-1 地理位置示意圖 1-2
圖 1-2 通盤檢討範圍示意圖 1-3
圖 1-3 彰化縣城鄉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1-6
圖 1-4 彰化縣城鄉發展分區構想示意圖 1-9
圖 1-5 休閒遊憩發展地區示意圖 1-11
圖 1-6 田尾鄉農地資源空間發展分區構想示意圖 1-12
圖 1-7 田尾鄉景觀綱要計畫重點景觀區分布圖 1-13
圖 1-8 相關重大建設位置示意圖 1-20
圖 2-1 現行田尾都市計畫示意圖 2-8
圖 3-1 工程位置與拓寬範圍示意圖 3-1
圖 3-2 中學路現況路型與路寬分布示意圖 3-2
圖 3-3 本案拓寬範圍現況示意圖 3-3
圖 3-4 拓寬範圍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3-4
圖 3-5 涉及建物拆遷範圍現況示意圖 3-6
圖 4-1 工程路線平面示意圖 4-3
圖 4-2 路線設計模擬示意圖 4-4
圖 5-1 新編號 8、9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5-2
圖 5-2 新編號 8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5-3
圖 5-3 新編號 9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5-4
圖 6-1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6-4
圖 6-2 道路系統編號示意圖 6-8

表目錄

表 1-1 休閒遊憩發展地區說明表 1-10
表 1-2 各區景觀改善構想彙整表 1-13
表 1-3 上位計畫指導與本計畫關聯說明表 1-14
表 1-4 相關及重大建設計畫彙整表 1-16
表 2-1 田尾都市計畫歷次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一覽表 2-1
表 2-2 現行田尾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彙整表 2-5
表 2-3 現行田尾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2-6
表 2-4 現行田尾都市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2-7
表 3-1 拓寬範圍土地權屬面積表 3-4
表 3-2 中學路道路服務水準表 3-5
表 5-1 變更內容明細表 5-1
表 6-1 通盤檢討前後面積對照表(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 8、9 案)..... 6-3
表 6-2 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6-6
表 6-3 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6-8
表 7-1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7-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法令依據

一、計畫緣起

田尾都市計畫於民國 69 年 1 月發布實施，民國 80 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其後曾辦理一次個案變更，並於 93 年 4 月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而後辦理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以及配合民族路及公所路拓寬工程之個案變更。自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至今已逾 10 年，期間歷經許多相關建設的開發與人口、產業的變遷，造成現況發展與規劃內容有許多不符之處，且計畫年期屆滿（民國 100 年），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刻不容緩。

於本次通盤檢討內容中，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 8、9 案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之「彰化縣田尾鄉中學路拓寬改善工程計畫」範圍，其修正計畫業於 107 年 9 月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備查(詳附件一)。考量原八米計畫道路路型與現有路段(中學路)交通瓶頸、通學環境等問題，亟需透過本次通盤檢討變更拓寬為十米計畫道路並調整路型，以改善道路局部瓶頸、完善都市防救災系統以及實踐居民通行安全，建構完整路網提升整體道路服務水準；同時為配合工程期程及預算執行時效，故先行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審議並決議修正通過。

二、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辦理。

第二節 通盤檢討範圍

一、地理位置

田尾鄉位於彰化縣中間偏南位置，北側鄰接永靖鄉，東側鄰接社頭鄉、田中鄉，南側毗鄰北斗鎮，西側則與溪湖鎮、埤頭鄉為界，全鄉約略呈東西向長條狀，為一以種植花卉、園藝植栽為主的農業鄉，花卉年產量與種類居全臺灣之冠，有花鄉之稱。田尾都市計畫區位於田尾鄉南隅，北側與田尾園藝特定區(公路花園)相毗鄰，係配合鄉公所所在地及既有集居聚落而劃設之鄉街計畫，詳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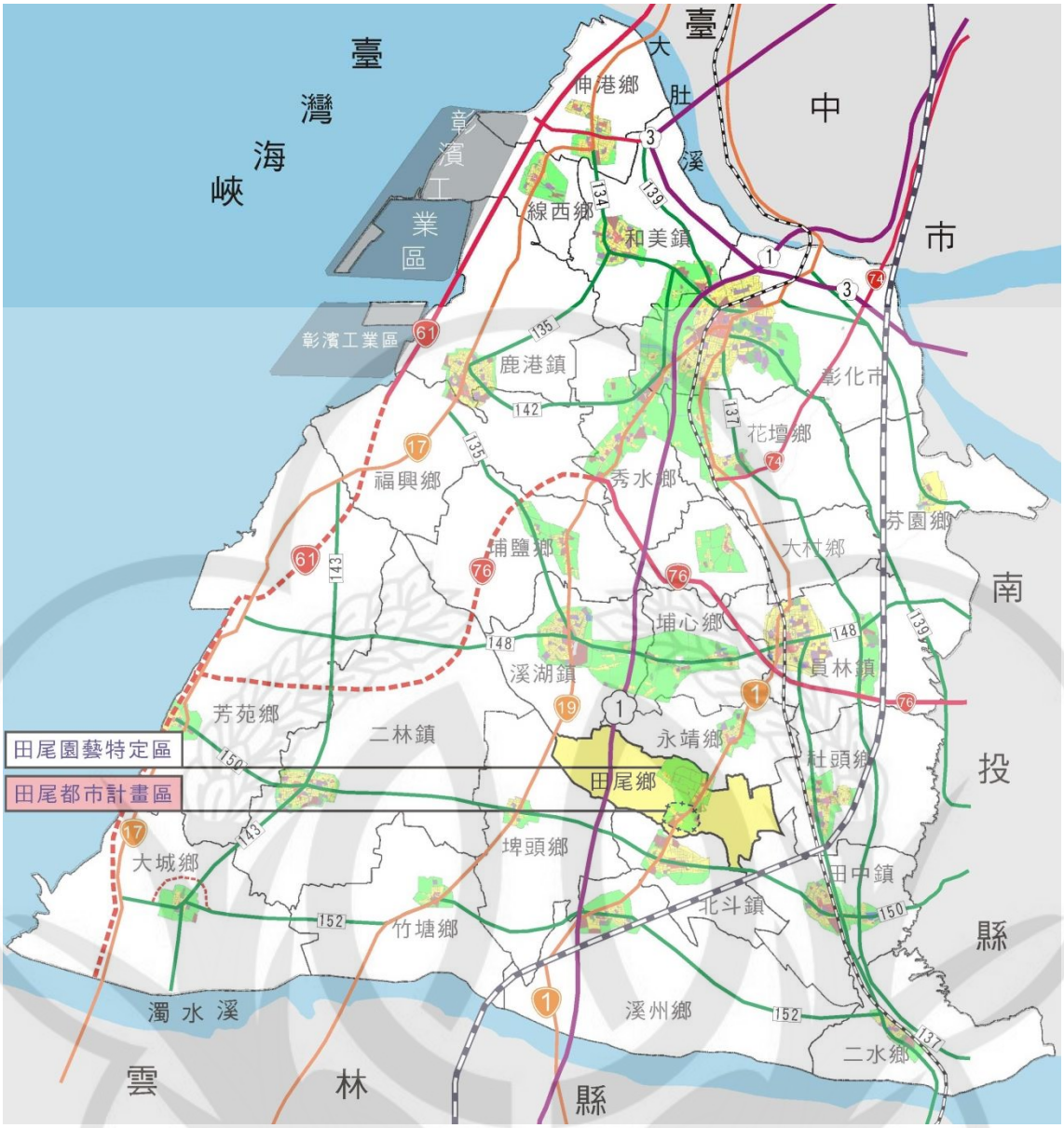
臺灣海峽
彰濱工業區
伸港鄉
大肚溪
臺中市
線西鄉
和美鎮
鹿港鎮
彰化市
花壇鄉
福興鄉
秀水鄉
芬園鄉
埔鹽鄉
大村鄉
南投縣
埔心鄉
員林鎮
溪湖鎮
芳苑鄉
二林鎮
永靖鄉
社頭鄉
田尾園藝特定區
田尾都市計畫區
田尾鄉
埤頭鄉
大城鄉
田中鎮
北斗鎮
竹塘鄉
濁水溪
溪州鄉
二水鄉
雲林縣

圖 1-1 地理位置示意圖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範圍以田尾鄉公所所在地之市街為中心，東至田尾國中、花卉市場一帶，南至彰 141 號道路及其向東延伸方向止，西至正義村既有道路以西約 80 公尺處，北則至第五公墓一帶止，行政轄區包括田尾村、饒平村及正義村之一部分，現行計畫面積 141.20 公頃，餘詳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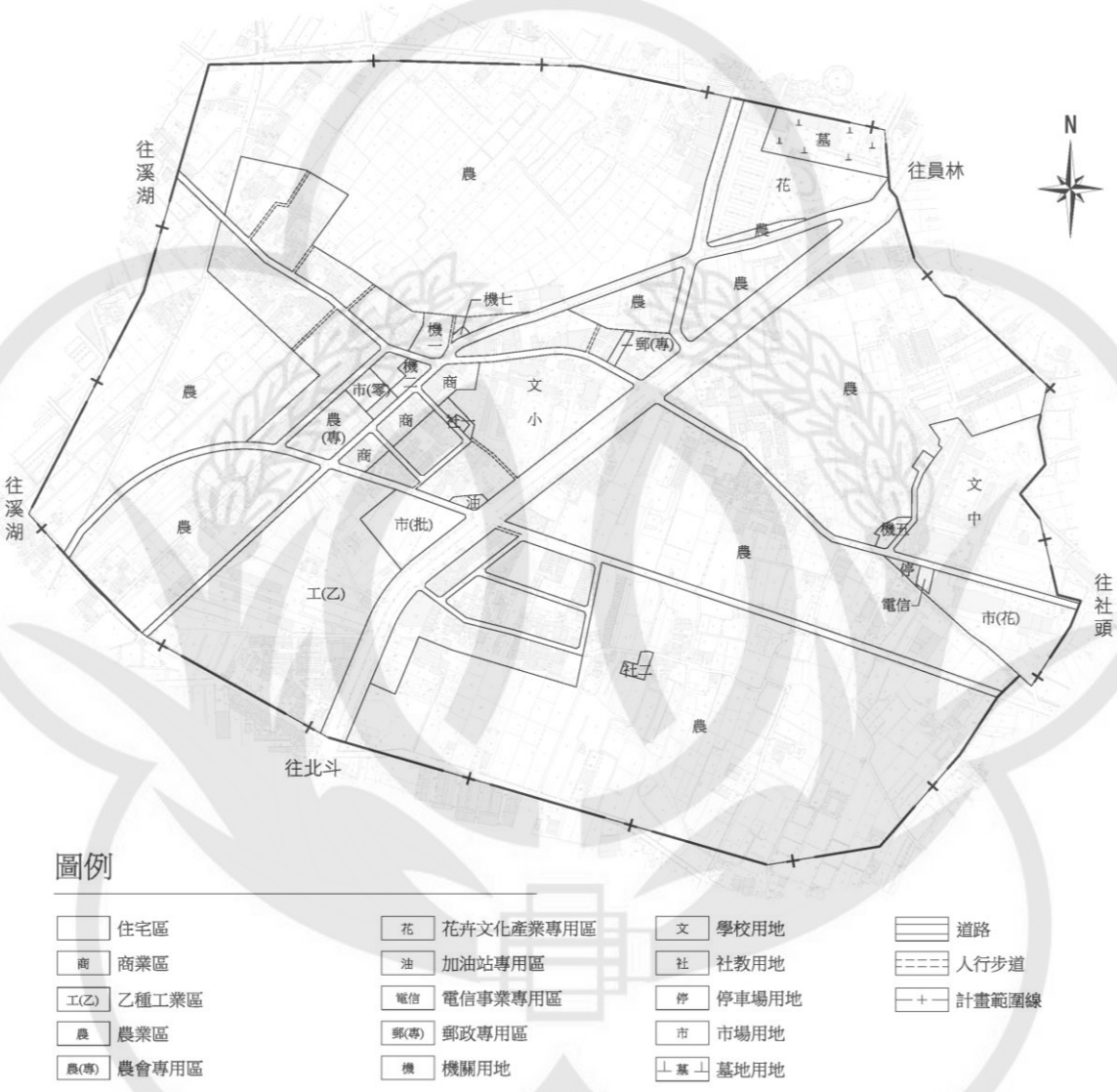

圖 1-2 通盤檢討範圍示意圖

第三節 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

一、上位計畫

(一)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營建署，107 年 4 月)

1.計畫內容

國土計畫法為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所訂定之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的空間發展計畫，也是現有國家公園計畫及都市計畫的上位計畫，計畫年期為民國 125 年，其計畫內容包含五大重點，分別為「強化國土保育保安」、「加強農地維護管理」、「因應未來發展需求」、「強化空間計畫指導」及「尊重原民傳統文化」等，而加強農地維護管理部分，以落實農地農用、農地總量控管及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策略等三個方向為指導原則，且未來縣市政府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前提、以既有農地資源為基礎、以未來發展需求為考量等加強對農地的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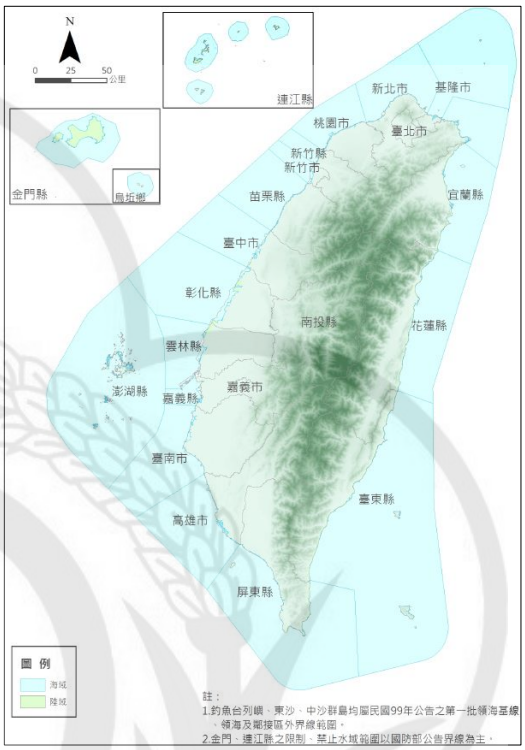

2.計畫目標

國土永續發展目標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及「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全國國土空間發展之總目標，並為達成總目標而依序訂定子目標，力求目標實現。

(二)彰化縣國土計畫(彰化縣政府，110 年 4 月)

全國國土計畫施行後 4 年內，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來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將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

彰化縣國土面臨氣候劇烈變遷、產業經濟結構轉型、人口少子高齡化及空間城鄉差距、國土保育及農地工業化等發展趨勢及國土規劃議題，循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之內容銜接轉換為彰化縣國土計畫，並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全市四大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研訂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另參酌各類災害資料，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復育計畫內容之擬訂及執行等相關建議事項，以供後續作為協調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辦理之參考。

為啟動空間永續發展之佈局，本計畫之政策目標依據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建立彰化縣國土發展之指導方針：

1.落實國土保育，減緩氣候變遷影響

面對極端氣候影響及建立和諧生態環境需要，管制國土保育及環境敏感土地之利用，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減災及復育策略，提升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

2.因應前瞻建設，促進產業升級發展

配合中央及地方相關產業、交通、社會、文化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建立土地利用配套機制，並考量農、工、商各項產業升級發展需要，預留發展總量及成長管理規劃，促進各項產業發展。

3.活化土地資源，朝適宜性利用

為因應本縣「城、鄉並重」、「農、工並重」之土地利用，透過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擘劃國土空間發展布局、建立土地儲備機制，並預留未來之彈性，引領國土空間合理發展秩序，促進國土適性利用。

4.構築國土空間佈局，推動永續發展策略

考量中部區域整合分工及角色定位，結合彰化現有城鄉發展核心與山、海兩側獨特之生態資源特色，善用本縣產業及人口優勢，積極延續產業發展可能，並針對整體農工產業競合議題、城鄉成長管理、綠能產業發展、氣候變遷與國土保育等核心議題，進行因地制宜之發展策略，促進國土永續發展。

另配合本縣地政等行政區劃分、鄉鎮市發展特色與本縣國土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等，將朝八大策略分區發展，其中田尾鄉與埤頭、北斗、溪州同屬北斗分區，以「糧食中樞・田園花都」為發展方向，宜運用優良之花卉與果菜農業基礎，融入生物科技、地方人文特色，透過休閒體驗經濟發展為花卉、休憩、活力特色之魅力都市，如圖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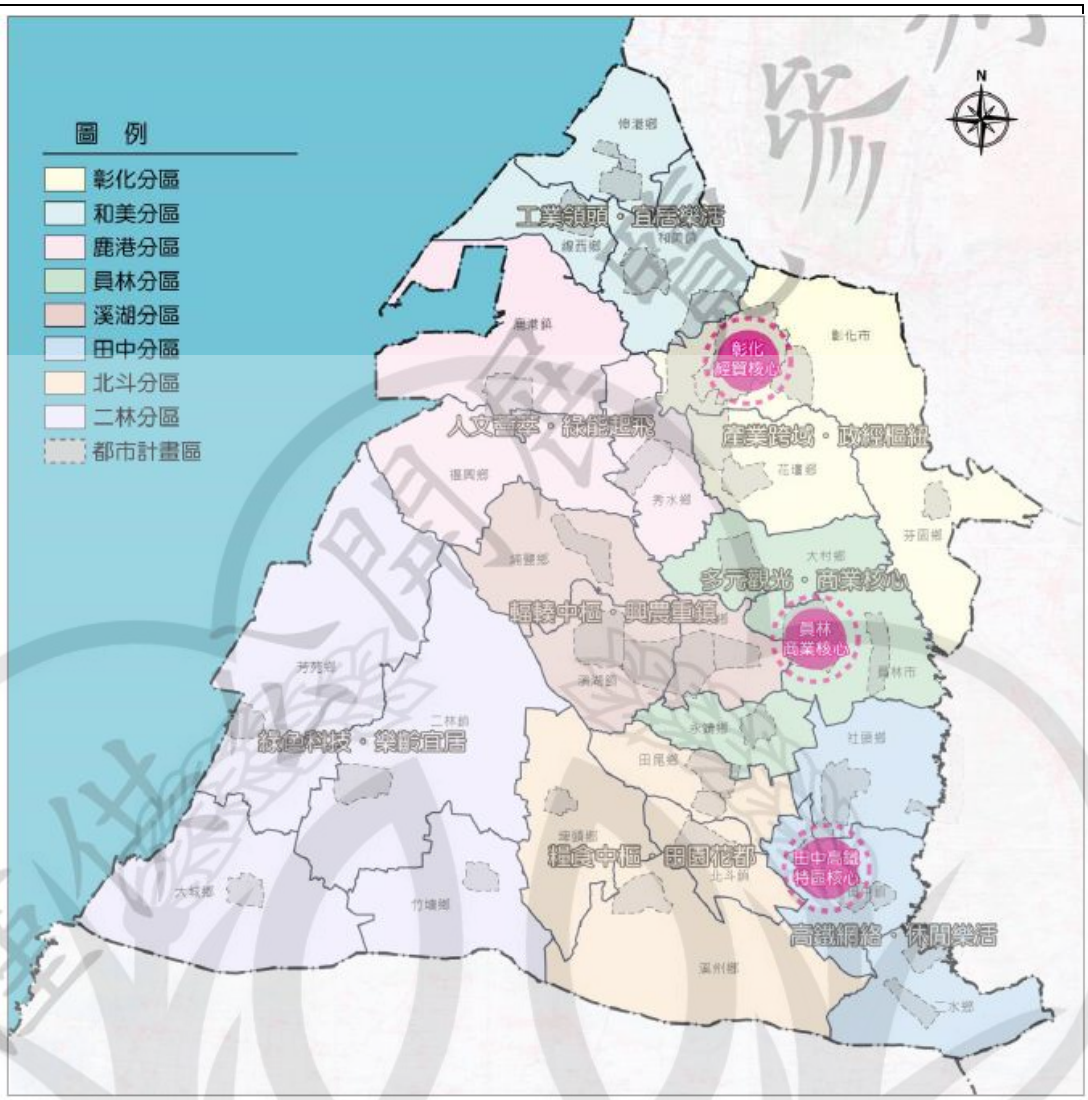

圖 1-3 彰化縣城鄉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三)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營建署，106 年 5 月)

為因應氣候變遷、國土保育、糧食安全、人口集購、產業發展等方面之重大變革，檢討國土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於國土計畫法落實執行前，區域計畫法仍為當前國土空間規劃之法令依據。主要規範內容為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係屬政策計畫性質，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依據該計畫之指導，進行實質土地規劃，係屬實質計畫性質，該二層級計畫具有上、下為指導之關係。此外，全國區域計畫兼具指導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與協調各部門計畫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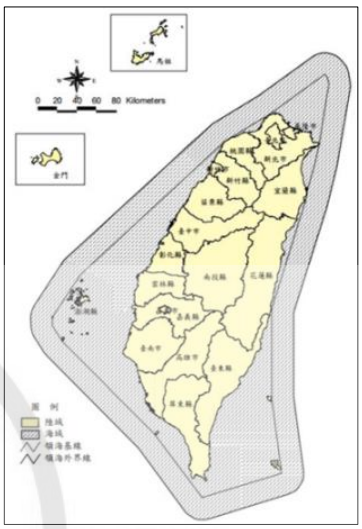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計畫年期為民國 115 年，在國土永續發展的願景下，針對現階段區域發展課題，提出計畫目標及發展策略，以指導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在國土永續發展之願景下，提出計畫目標及發展策略如下，以指導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1)賡續劃設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保育與管理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應強化資源保育及環境保全工作，對於災害敏感、重要生態資源、文化景觀、資源利用等地區應劃為環境敏感地區；並考量環境對各類開發行為之容受力及各項致災因子之影響，分析災害潛勢，透過土地使用管制，避免不當的土地開發行為；對於嚴重山坡地地質災害、地層下陷等災害敏感地區，應積極推動保安、復育等工作。

(2)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

為達水資源的永續經營，應以完整流域為單位，進行上、中、下游綜合治理規劃，包含整體規劃水資源利用、水質保護、治山防洪、海岸防護等，落實流域內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並加強水庫集水區山坡地管理，改善流域上游濫墾、濫伐等違規行為，減少水質污染與土壤侵蝕問題，確保供水品質與水庫蓄水容量。

(3)加強海岸地區管理，因應氣候變遷與防災

海岸地區為國內產業、社會及生活之重要發展地區，因應氣候變遷趨勢及極端氣候之災害，應加強海岸地區之防災，並檢討調整各類型開發使用行為，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海岸生態環境具有多樣、高脆弱度之特性，且有其特殊生態系，實為重要環境敏感地；考量氣候變遷趨勢，不論全球暖化之減緩或面對氣候災害之調適，海岸地區之生態系與棲地皆為重要一環，故海岸地區應以環境

資源保護與保育為優先，各類型開發使用行為，皆應兼顧海岸環境資源。

(4)確保農地總量，並維護糧食生產環境

在全球氣候變遷、能源價格波動劇烈等國際政經局勢之下，糧食安全為國家安全重要議題之一，確保農地需求總量及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為達成糧食安全目標之重要工作。依據「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結論，為確保我國糧食安全，訂定 2020 年糧食自給率達 40%(以綜合熱量計算)之目標，並推動活化休耕地政策，優先鼓勵活化生產環境佳之休耕農地種植糧食作物,透過大規模農業經營方式，提升農業產值及農地利用效益。

(5)整合產業發展需求，提升產業發展競爭力

為強化區域計畫對土地使用之指導，提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劃設原則，中央產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依據產業發展政策與需求，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劃設相關區位，將來即可簡化審議程序，以減少產業開發利用成本。其相關區位之劃設，應考量重要交通運輸網絡之可及性、地區既有產業發展基礎或產業聚落潛能，以及大專院校或研發機構相關產學資源,讓產業發展能量透過交通運輸流動及既有產學網絡，達到厚實經濟基礎及向外擴張影響力。

(6)檢討各級土地使用計畫，促使產業土地活化與再發展

目前產業發展用地普遍面臨設施老舊、服務機能不足、閒置或低度利用等問題，亟需轉型再發展以活化機能，基於土地資源有效運用，未來產業設置區位應考量「節約土地」及「優先利用閒置土地」原則，先行檢討利用既有產業用地。同時針對產業發展政策及其需求，並考量環境容受力後，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訂定產業發展需求總量。

(7)落實集約城市理念，促進城鄉永續發展

依據當前人口、戶數、戶量之發展趨勢，及未來人口面臨零成長情況下，目前既有都市發展用地已足以滿足發展需要，未來城鄉發展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區位，並加速辦理都市更新、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促進土地資源再利用；此外，倘有新增城鄉發展需求，應以大眾運輸場站及其周邊地區為主要發展範圍。

(8)擬定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計畫，促進跨域資源整合

依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指出，國內目前西部發展情勢，受高鐵行車時間及設站地點影響，國土已明顯朝北、中、南三大城市區域發展，強化以城市區域為範圍的整合治理工作，致力建立城鄉夥伴關係，避免內部零和競爭模式。

土地使用規劃層面上，亦應針對該空間發展趨勢有所因應。再者，河川流域、水庫集水區或原住民族土地等地區，其大多具有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性質，且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條件，針對該特定區域範圍，整合相關目的事業計畫及其資源，研擬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以指導土地使用。

(四)彰化縣城鄉發展策略規劃(彰化縣政府，100 年)

依彰化縣未來空間發展結構，可分為五大發展分區，包括：彰北發展區(政經都會中心)、彰南發展區(花田樂活都市)、西南發展區(科技產業新城)、山脈以及濱海生態廊道。

彰南發展區期望利用優良的花卉與果菜農業基礎，融入生物科技、地方人文特色，透過休閒體驗經濟發展為花田樂活都市。利用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省道臺 76 號延伸線、濁水溪快速道路之串聯，提升東西向連絡機能；而既有產業可配合織襪園區、彰南產業園區等開發計畫，提供良好休閒體驗經濟及產業轉型升級環境。八卦山環道快速公路、舊濁水溪(東螺溪)及二水鄉自行車廊道等，形成本區重要之城鄉串連動線，餘詳圖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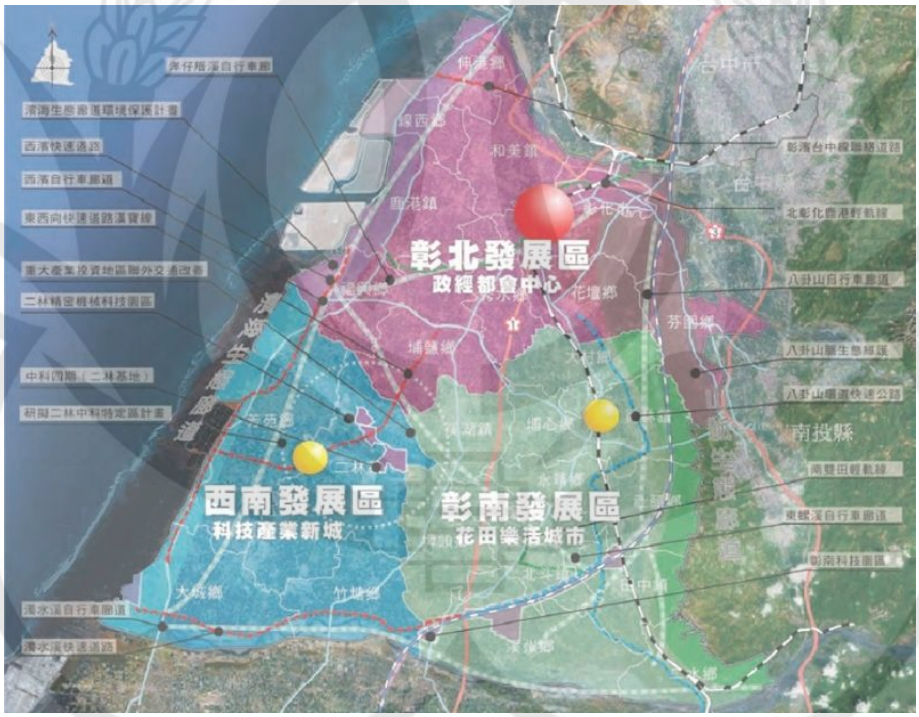

圖 1-4 彰化縣城鄉發展分區構想示意圖

(五)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彰化縣政府，105 年)

本計畫透過彰化縣背景環境、重大產業政策及建設計畫、城鄉空間發展架構、新興產業發展區位等疊圖分析，於依循前述相關計畫指導下，將彰化縣城鄉空間劃分為 3 大發展分區(彰北發展區、彰南發展區與西南發展區)以及 6 大細功能分區(生態旅遊地區、休閒遊憩地區、住商機能發展分區、優勢產業發展核心地區、新興及科技產業發展地區、門戶核心及產業

支援地區)，並就「空間區位」、「產業群聚」及「重大建設」等原則性指標面向予以評估分析，確認各功能分區之發展定位。其中田尾鄉劃分於休閒遊憩發展地區，詳表 1-1 及圖 1-5。

另針對工業區發展原則及方向，休閒遊憩發展分區內之工業區因位於彰化縣主要農業生產、特色景點串連區域，故建議應轉型提供地方公共服務、休閒觀光設施或其他所需之機能服務為發展方向，以形塑彰化縣小鎮觀光軸帶之定位。

表 1-1 休閒遊憩發展地區說明表

細功能分區	評估指標及立地條件	發展定位
休閒遊憩發展地區	1.空間區位： 本區為彰化縣知名景點及主要遊憩資源分佈地區，極利發展休閒觀光產業。 •鹿港鎮：為本縣國際觀光魅力據點，鎮內傳統文化氛圍濃厚。 •福興鄉：縣定歷史建築之福興穀倉將再利用為產業交流中心，可望帶動文化及商業活動發展。 •埔鹽鄉：曾獲「彰化縣魅力社區大獎」、「全國十大環保社區」等大獎，區內東螺溪水道更為遠近馳名之旅遊景點。 •溪湖鎮：溪湖糖廠。 **•田尾鄉：田尾公路花園一帶均有「菊花不夜城」之特殊景觀。** •埤頭鄉：中興穀堡稻米觀光工廠。 •北斗鎮：巴洛克式老建築之寶斗大街及紅磚市場為知名之文化據點；北斗河濱公園亦為鎮內重要休閒區域。 •竹塘鄉：鄉區內之九龍大榕公為全臺第一榕樹王，亦為獨木成林之奇景。 •溪州鄉：本鄉擁有全國規模最大之費茲洛公園，未來將為朝向結合花藝創作、運動休閒之場域。 2.產業群聚： 以一、二產業為主。 •福興鄉：酪農業發達，養殖密度為全臺之冠。 •埔鹽鄉：為糯米原鄉。 •溪湖鎮：為全臺主要蔬菜產地及集散地之一，區內傳統市集活動亦相當熱絡。 **•田尾鄉、永靖鄉：為本縣花卉、苗木主要生產地區，產量居全臺之冠。** •埤頭鄉：特產為越光米。	彰化縣小鎮觀光軸帶

資料來源：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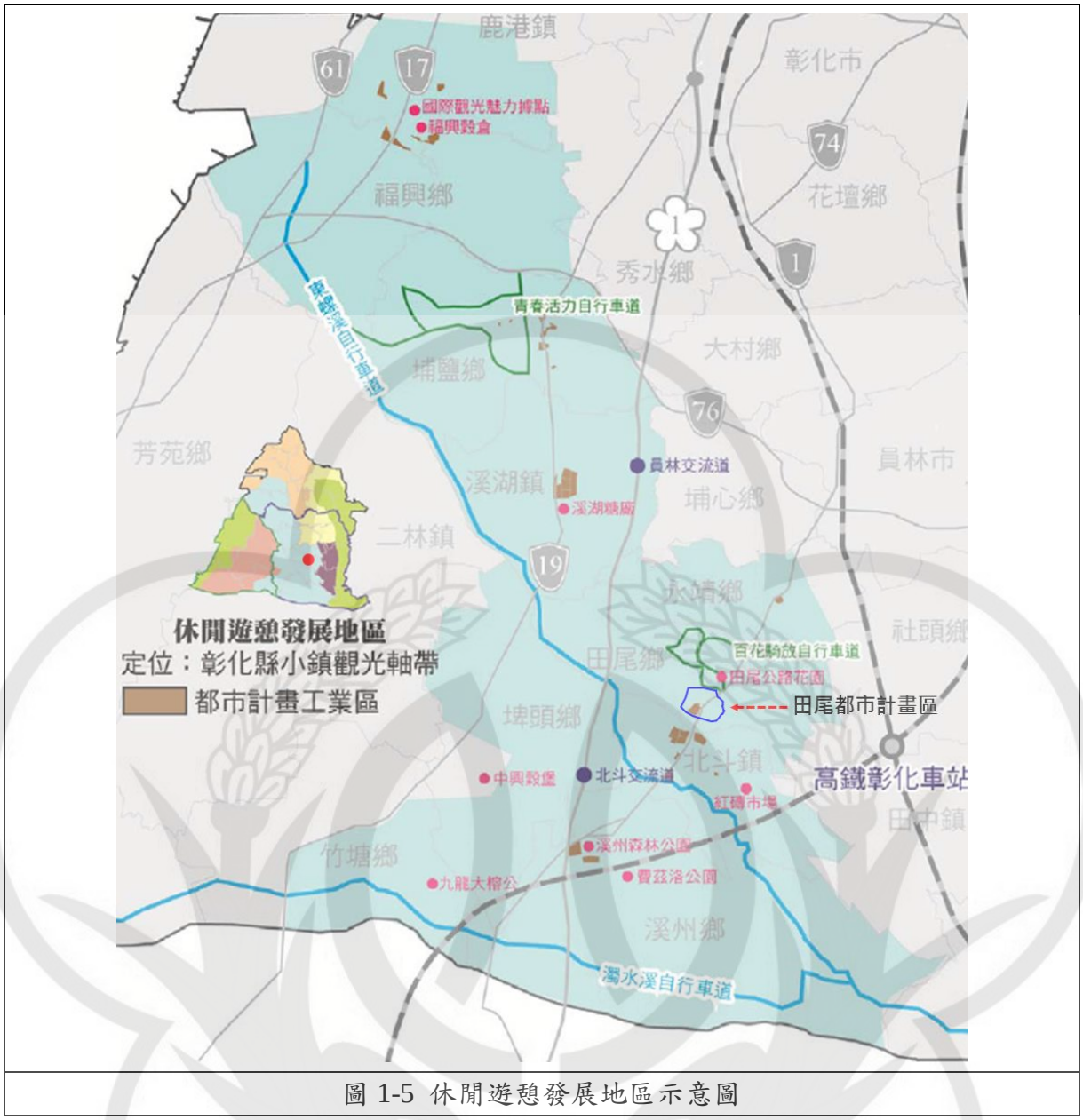

圖 1-5 休閒遊憩發展地區示意圖

(六)田尾鄉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彰化縣田尾鄉公所，98 年)

田尾鄉透過策略式空間規劃的程序，進行田尾鄉的農地環境與觀光休憩資源的調查與分析，研擬出**田尾鄉未來願景為「導向國際化花田城鄉」、「創造慢活休閒新魅力」、「創意花卉產業再升級」等三大方向**，並結合現地環境、農地生產分佈、休閒農業觀光區域分佈、農業生產等，提出「花卉形象商圈核心區」、「農業文化體驗區」、「花卉蔬菜生產區」、「農牧發展區」、「農村休閒景觀區」等五種分區構想。並針對田尾鄉的農地進行適宜性分析，評選未來特定農業經營區的發展潛力與區位，規劃設計各項短期與長期的行動方案，餘詳圖 1-6。

本計畫位於「花卉形象商圈核心區」及「農業文化體驗區」中，其分區主要發展構想如下：

1.花卉形象商圈核心區

(1)以公路花園商圈為主要消費核心地區。

(2)開發新型態的花卉周邊產業之集散地區。

(3)提供田尾鄉農地主要小品項花卉基地。

2.農業文化體驗區

(1)提供農業文化教育，為田尾鄉花卉研發交流中心。

(2)平衡省道東西兩側區域發展，增加花卉產業文化體驗之主題園區。

(3)建構田尾鄉農業花卉主題遊樂區。

圖 1-6 田尾鄉農地資源空間發展分區構想示意圖

(七)田尾鄉景觀綱要計畫(彰化縣田尾鄉公所，99 年)

田尾鄉之花卉產業發展至今已逾百年，在國內之花卉產業佔有一席之地，近年來綠色學習環境營造盛行，期望建構一個兼備生態、休閒、教育、環保之綠色學習營地，並透過景觀資源之整合與串聯，強化田尾鄉之景觀意象，打造「**田與原－花卉生態城鄉**」。依據田尾鄉地理環境、資源特色及景觀資源之調查後，並依循「景觀法」之精神及「彰化縣景觀綱要計畫」景觀指認準則，選定七處重點景觀區。重點景觀區說明如表 1-2 與圖 1-7。

表 1-2 各區景觀改善構想彙整表

名稱	景觀改善構想概述
花藝綠色景觀廊道景觀區	• 花藝大道意象強化:臺一線入口意象改善 • 商業景觀廊道營造:店家商業門面景觀改善 • 綠色交通概念導入:運用電動車、自行車遊憩
公路花園漫遊廊道景觀區	• 綠色/低碳觀光交通:友善步行空間之營造 • 主題街道景觀改善:綠建築、沿街街道面改善 • 環境/休憩設施生態化:舊有設施整建維護、低維護設施材質
花田地景景觀區	• 花田地標塑造:產銷班展售亭改建、配置眺望區 • 花田地景景觀營造:保留殘花、轉角遮蔭樹
東螺溪及清水溪藍帶景觀區	• 自行車休閒廊道延伸:東螺溪自行車道延伸至星光自行車道、完備清水溪自行車道與休閒廊道。 • 水岸環境整理及綠美化:綠美化水岸步道及自行車道兩側景觀
盆花苗圃景觀區	• 盆花苗圃主題強化:特殊造景、綠雕、綠籬 • 休閒動線延伸串連:自行車道串聯至田中高鐵站
旅專地景景觀區	• 臺一線景觀入口意象強化:建構景觀空橋 • 旅專區景觀道路形塑:規劃落羽松生態步道
花卉產業及綠色資源學習景觀區	• 綠色生態體驗學習:提供手作體驗設施、認識綠建築等生態知識 • 花卉產業升級基地:花卉產業研發及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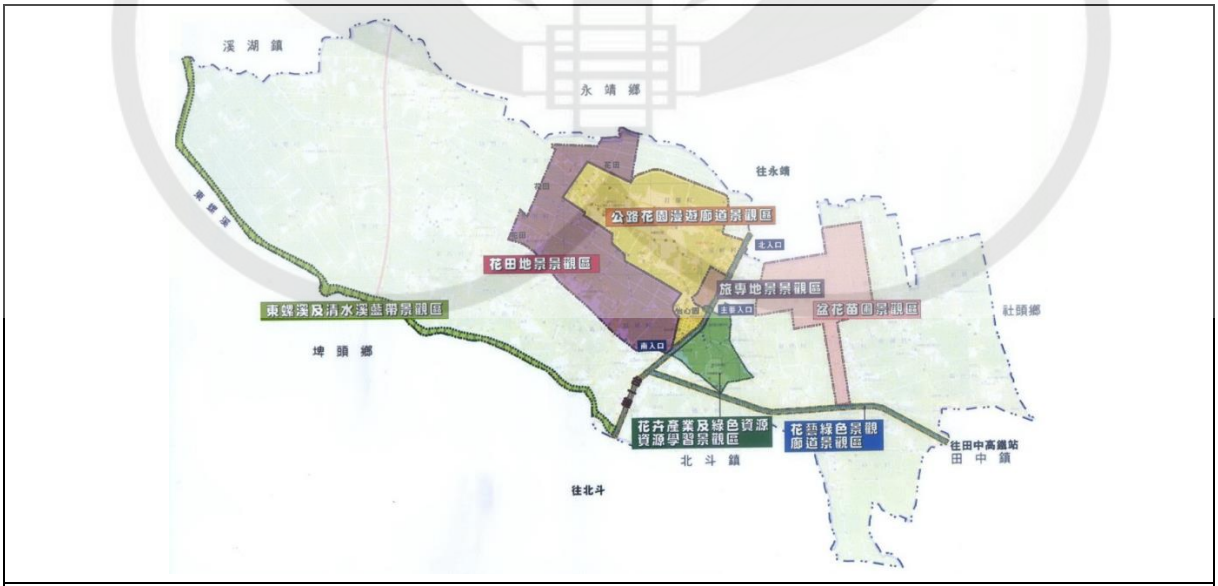

圖 1-7 田尾鄉景觀綱要計畫重點景觀區分布圖

表 1-3 上位計畫指導與本計畫關聯說明表

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說明	對本鄉指導與本次通盤檢討連結性
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107年4月)	此計畫為現有國家公園計畫及都市計畫之上位計畫，故就全國尺度研訂具有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並就前述之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訂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特殊地區及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於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下，彰化縣政府應於3年內訂定縣市國土計畫，以實踐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及作為彰化縣土地空間規劃之最高指導，以利後續本計畫區未來空間結構界定與土地利用合理規劃。
彰化縣國土計畫(彰化縣政府，110年4月)	彰化縣國土面臨氣候劇烈變遷、產業經濟結構轉型、人口少子高齡化及空間城鄉差距、國土保育及農地工業化等發展趨勢及國土規劃議題，循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之內容銜接轉換為彰化縣國土計畫，並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全市四大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研訂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另參酌各類災害資料，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復育計畫內容之擬訂及執行等相關建議事項，以供後續作為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參考。	於國土空間架構下之布局，以及針對農業發展策略之指導可作為本案農地資源維護、農業永續等議題之參考。 另配合彰化縣城鄉空間發展定位，田尾鄉位屬北斗分區(北斗鎮、埤頭鄉、溪州鄉)，藉由交通系統、區內資源以及產業技術升級，結合地方特色朝向田園花都發展，可作為本鄉空間定位指導之參考。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106年)	為配合國土計畫之空間架構，將北、中、南、東部去區域計畫，整併為「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計畫年期為民國115年。 在國土永續發展願景下，提出八大發展目標與訂定其發展策略，其發展目標為「賡續劃設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保育與管理」、「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加強海岸地區管理，因應氣候變遷與防災」、「確保農地總量，並維護糧食生產環境」、「整合產業發展需求，提升產業發展競爭力」、「檢討各級土地使用計畫，促使產業土地活化與再發展」、「落實集約城市理念，促進城鄉永續發展」、「擬定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計畫，促進跨域資源整合」。	田尾鄉經濟活動以第一級產業為主，其地理環境有優良農地之資源利用敏感因子，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劃指導之下，為確保糧食安全，應保護糧食生產環境，避免目前鄉內農業生產環境遭破壞之可能，並且輔導農業升級，以提升經濟效益。

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說明	對本鄉指導與本次通盤檢討連結性
彰化縣城鄉發展策略(彰化縣政府，100年)	依彰化縣未來空間發展結構，可分為五大發展分區，包括： 一、彰北發展區：政經都會中心。 二、彰南發展區：花田樂活都市。 三、西南發展區：科技產業新城。 四、山脈。 五、濱海生態廊道。	田尾鄉以初級產業為主，而近年來，農業多元發展已成功將初級與三級產業，結合成無煙囪產業，包含花卉展售、觀光果園、休閒農場等，每年春節及連續假日均吸引大量觀光人口，未來高速鐵路彰化車站設站完成後，將帶入更多觀光及農村體驗遊客，由高速鐵路彰化車站－溪州鄉－北斗鎮－田尾鄉結合成花田觀光軸帶。
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彰化縣政府，105年)	田尾鄉地區位於彰化縣主要農業生產、特色景點串連區域，故建議計畫區內工業區應轉型提供地方公共服務、休閒觀光設施或其他所需之機能服務為發展方向，以形塑彰化縣小鎮觀光軸帶之定位。	有關本計畫之工業區應配合「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加強花卉產業及相關遊憩資源並轉型提供民眾公共服務及休憩觀光為發展方向，且後續應依「彰化縣都市計畫甲種及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暨公共服務與公用事業設施使用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田尾鄉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彰化縣田尾鄉公所，民國98年)	田尾鄉透過策略式空間規劃的程序，進行田尾鄉的農地環境與觀光休憩資源的調查與分析，研擬出田尾鄉未來願景為「導向國際化花田城鄉」、「創造慢活休閒新魅力」、「創意花卉產業再升級」等三大方向，並結合現地環境、農地生產分布、休閒農業觀光區域分佈等，提出「花卉形象商圈核心區」、「農業文化體驗區」、「花卉蔬菜生產區」、「農牧發展區」、「農村休閒景觀區」等五種分區構想，且針對農地進行適宜性分析，規劃各項短、長期行動方案。	本次通盤檢討範圍內之花卉文化產業專用區可供停車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園藝展售場、花卉博物館及遊客服務中心使用，亦為花卉周邊產業之集散地區；另，花卉市場用地可將花卉拍賣過程作為互動式的動態體驗方式，提供好玩且具教育意義之農業遊憩場所。
田尾鄉景觀綱要計畫(彰化縣田尾鄉公所，民國99年)	田尾鄉之花卉產業發展至今已逾百年，在國內之花卉產業佔有一席之地，近年來綠色學習環境營造盛行，期望建構一個兼備生態、休閒、教育、環保之綠色學習營地，並透過景觀資源之整合與串聯，強化田尾鄉之景觀意象，打造「田與原－花卉生態城鄉」。	該上位計畫所提出之重點景觀區多分佈於田尾園藝特定區，而本計畫範圍因與田尾園藝特定區相連，故具有區位優勢，後續規劃應依循該發展策略，朝花卉生態城鄉目標邁進。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本次通盤檢討應配合鄰近相關及重大建設計畫之推動，檢視本計畫空間結構及執行策略是否足以因應，同時配合動態調整以符合未來發展格局，餘詳表 1-4 及圖 1-8。

表 1-4 相關及重大建設計畫彙整表

類別	計畫名稱	摘要內容	與計畫區關聯分析
都市發展	變更田尾園藝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彰化縣政府，98年)	1. 計畫面積為 330.2837 公頃，計畫年期 110 年。因應觀光休閒與園藝產業所帶來的土地利用型態及空間結構轉變，建構具指導性的發展藍圖，打造結合生活、產業、休閒、生態的「觀光花園城市」。 2. 發展定位為「全國園藝生產、研發及觀光重鎮」，並朝向「花卉園藝生產基地」、「休閒園藝觀光園區」及「花卉創意文化園區」等三個主要方向發展。	1. 依據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目標，期許將田尾鄉打造成為結合產業與休閒的觀光花園城市，並配合本次通盤檢討，以提供居民居住及生活機能為主，並應強化相關公共設施服務機能。 2. 田尾園藝特定區與本計畫區相接，兩計畫區內公共設施防災系統相互聯結及支援。
交通建設	彰化縣田尾鄉中學路拓寬改善工程(107 年)(104-111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1. 工程位置處田尾國中西側，自光復路二段起約 280m，預期將中學路道路拓寬為 10m，外加學校退縮地 2m 施設人行道，全寬共 12m，有效進行整體道路改善工程。 2. 因銜接光復路二段處為壅塞且會車不易之路段，為配合區域整體發展與滿足交通運輸需求，藉由拓寬計畫道路，有效改善通往市區之替代道路，減少交通行車距離，並增加學生通行安全，提高運輸效率。	該工程規劃開闢道路寬度為 10m，其路段範圍為文中用地旁之計畫道路。該道路現況未依計畫劃設範圍開闢，路寬不一且路型轉折不利於行車，原迴車道劃設亦無使用需求，考量通學安全與家長接送需求，故配合該工程納入本次檢討變更。

類別	計畫名稱	摘要內容	與計畫區關聯分析
	八卦山環道新闢工程(整合縣道137線改線新闢工程)	1. 沿線行經花壇、大村、員林、田尾、田中(高鐵站)、北斗等鄉鎮市，全長31公里。 2. 其中高鐵聯外道路南段已於102年10月竣工，自高鐵車站特定區新闢延伸至150縣道，長度約865公尺，以服務田中、二水走廊之連結道路；北段於103年2月開工，自員林都市計畫區往南至高鐵車站特定區，長度約9,690公尺。 3. 預期將為彰化縣東側地區之聯外交通提供更便利的運輸服務，並紓解臺1線、縣道137、141線之車流，成為國道3號之聯絡替代道路。	臺一線為本計畫區主要聯外道路，八卦山環道新闢工程可減少境內車流量，疏導都市地區過境交通壓力，提升本鄉公路花園交通可及性，裨益都市發展與土地合理使用。
	彰化縣田尾鄉光復路(彰154線)拓寬工程	1. 工程範圍自南鎮國小至三鄉橋，總長度約922公尺，拓寬後道路寬度12公尺，係田尾鄉與社頭鄉東西向聯絡道路。 2. 此路段兩端均已拓寬為15公尺寬，僅餘本路段未拓寬，現有路寬約6~8公尺，依現行道路相關設計規範，路寬嚴重不足，道路兩側緊鄰民房，會車困難易發生交通事故，且威脅鄰近住家出入門戶安全。	光復路(彰154線)為連接田尾鄉與社頭鄉東西向之重要聯絡道路，道路拓寬完工後，將有效改善交通瓶頸現象，增進整體道路服務水準，提升區域交通系統流暢性。
產業建設	中部科學園區第四期(二林基地)	1. 位於二林鎮大排沙農場，占地面積約635公頃，主要引進光電、半導體、生物科技…等產業。 2. 預計於110年開發完成，估計創造投資額1.2兆元，年營業額9,200億元及3萬個就業機會，帶動周邊地區發展。	依據「彰化縣二林中科基地及其鄰近地區都市發展綱要計畫研究案」分析產業園區啟用後對鄰近鄉鎮之影響，未來中長期除吸引人口引入外，透過其所產生之群聚效益，亦間接帶動周邊鄉鎮之產業發展需求。
	二林精密機械科技園區	1. 位於二林鎮臺糖萬興農場，與芳苑鄉交界，占地面積362公頃。主要引進半導體生產設備、精密機械元件、紡織品加工機械等產業。 2. 預計105年底取得開發許可，預估投資額約4千億元，創造4萬個就業機會，並塑造二林鎮為面板、光電產業重鎮。	

類別	計畫名稱	摘要內容	與計畫區關聯分析
景觀建設	107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怡然自得•五感生心-田尾迎賓之心規劃計畫	田尾鄉公路花園因整體規劃設置不夠完善，導致田尾鄉整體生活品質與觀光遊憩發展受到限制，故擬藉由「城鎮之心工程計畫」之契機，改善公路花園空間，開創為鄉內一處大型核心亮點，創造一個優質景觀與觀光遊憩兼備的開放空間。 ■ 計畫範圍(田尾園藝特定區、田尾都市計畫區)： 1. 田尾迎賓之心計畫(公一、停一、停六、道兼園、廣一、廣三；花卉文化產業專用區) 2. 水綠繁星計畫(停二、停三、停五、廣二、機三、機四、宗專一、宗專二、宗專四、福德宮、廣興堂、上清殿、夫妻樹) 3. 百景大地戲場建構計畫(公二、停七) ■ 計畫目標： 1. 基地的發展定位與區域性主題之檢討與重新規劃。 2. 透過指標引導系統建置，提高動線引導效率。 3. 改善在地市集散亂形式的現況，經統整規劃進而重新塑造在地特色。(花卉文化產業專用區) 4. 改善既有環境空間之現況，提升整體環境質量。	該計畫範圍中「田尾迎賓之心」包含本次通盤檢討範圍東北側之花卉文化產業專用區，其目標係透過商家店舖與常態性市集之整體規劃，配合停車場多用途(舉辦活動、公路花園市集)與指標建置，提高動線引導，藉此吸引外來遊客與青年返鄉創業，突破現有觀光發展之限制，並帶動鄰近區域產業成長，營造鮮明的「花香田尾」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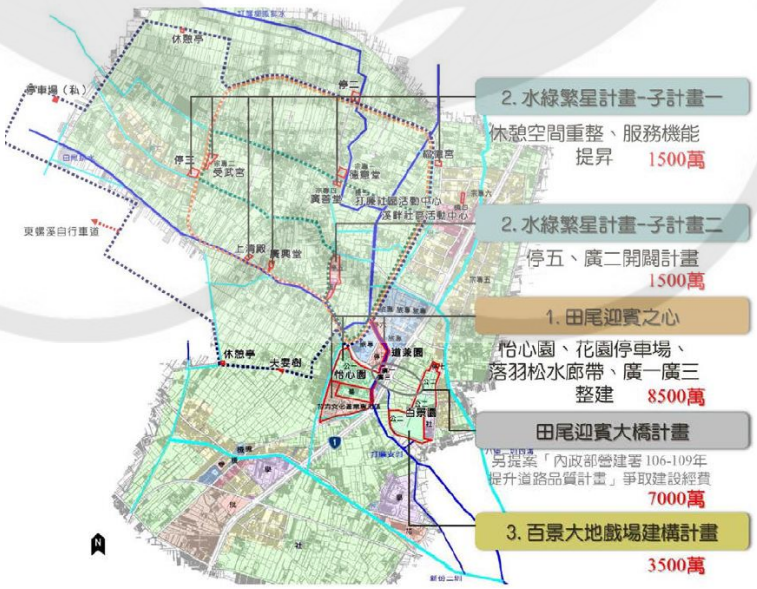	

類別	計畫名稱	摘要內容	與計畫區關聯分析
	花卉產業及綠色資源學習園區規劃案(彰化縣政府，99年)	1. 位於田尾園藝特定區內，實施規劃範圍以公園用地(公二)(百景園)及停車場用地為主，並規劃一座花卉景觀天橋跨越臺1線，延伸至公園用地(公一)(怡心園)，串聯旅遊專區及其周邊綠色資源。 2. 園區空間規劃分成花卉學習體驗館、兒童綠色學習體驗區、花卉地景區等，並串聯田尾鄉景觀綱要計畫所劃定之重點景觀區。 	1.該規劃案運用在地優勢，增加軟硬體設施以發展花卉產業生態環境的新體驗；並透過輔導及教育農民朝向生態與休閒的產業經營，提升田尾鄉的花卉產業群聚效應。 2.提供遊客及居民更多休閒遊憩空間，整合周邊觀光休閒旅遊資源，加強塑造慢活花田城鄉之意象。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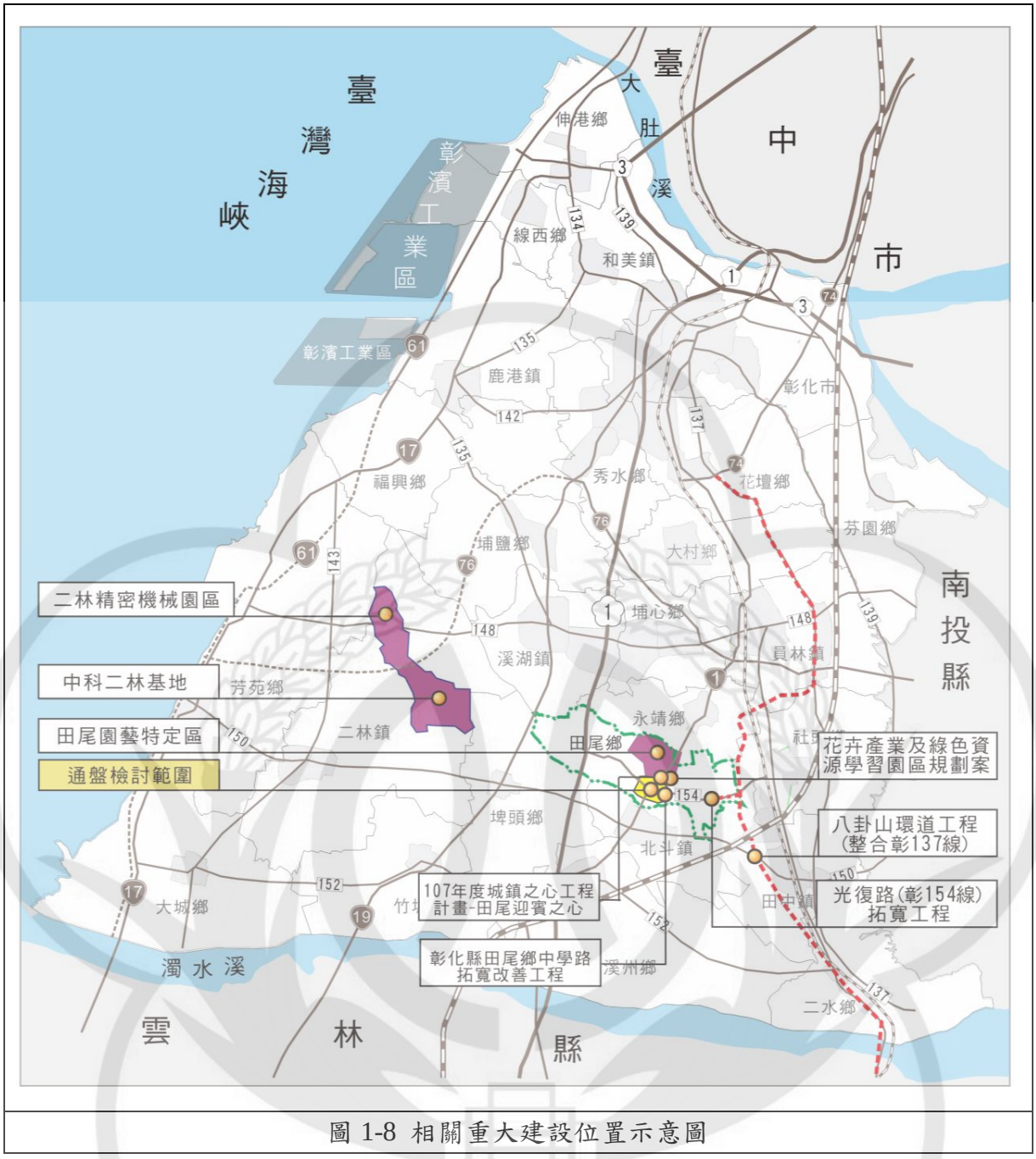

圖 1-8 相關重大建設位置示意圖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一、發布實施經過

田尾都市計畫於民國 69 年 1 月 31 日公告發布實施，於 80 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其後曾辦理一次個案變更，並於 93 年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而後辦理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以及配合民族路及公所路拓寬工程之個案變更，餘詳下表。

表 2-1 田尾都市計畫歷次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一覽表

編號	性質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文號
1	擬定計畫	田尾都市計畫案	69.01.31 彰府建都字第 121817 號
2	通盤檢討	變更田尾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80.11.15 彰府工都字第 174667 號
3	個案變更	變更田尾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案	82.07.27 彰府工都字第 150354 號
4	通盤檢討	變更田尾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93.04.05 府城計字第 0930058356B 號
5	個案變更	變更田尾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1.02.23 府建城字第 1010045316A 號
6	個案變更	變更田尾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花卉文化產業專用區、機關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民族路及公所路拓寬工程）案	102.01.31 府建城字第 1020027456A 號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網站及本計畫彙整。

二、實質計畫內容

(一)計畫年期

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5,4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360 人。

(三)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1.住宅區

依原有計畫以既有集居地區為基礎劃設的住宅區，計畫面積 13.48 公頃。

2.商業區

依原有計畫以既有市街中心為基礎劃設的商業區，計畫面積 0.91 公頃。

3.乙種工業區

為促進地方繁榮，提供就業機會，於計畫區南隅劃設乙種工業區一處，面積 7.78 公頃。惟為推動該工業區之開發，建議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配置出入道路及必要性公共設施。

4.花卉文化產業專用區

配合原有第五公墓部分已遷葬墓地，調整劃設為花卉文化產業專用區，面積 2.54 公頃。

5.農會專用區

配合現有田尾鄉農會使用範圍，劃設農會專用區一處，面積 0.72 公頃。

6.電信事業專用區

配合現有電信局劃設電信事業專用區一處，位於田尾國中南側，面積 0.07 公頃。

7.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一處，位於台一號省道旁，面積 0.09 公頃。

8.郵政專用區

配合田尾現有郵局及其取得產權範圍劃設郵政專用區一處，位於田尾國小北側，面積 0.06 公頃。

9.農業區

都市發展地外圍保留劃設為農業區，面積 91.64 公頃。惟為展現本地區農村休閒風貌，配合現有自行車道路線，農業區內農路兩側應植栽美化，並適當配置田園休閒風貌之街道傢俱等景觀元素，農路兩側除農業生產外，其農舍、農業設施及土地使用應自農路境界線起退縮 2 公尺，並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農業區使用規定辦理。退縮部分之綠、美化、街道傢俱及獎勵補助，建議由田尾鄉公所整體規劃設計，將地方文化特色融入規劃設計中，建構一供人行及自行車之綠色道路。農業區退縮及相關都市設計規定於整體規劃設計完成後實施。

(四)公共設施計畫

1.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四處，其中機一供分駐所、戶政事務所使用，機二供鄉公所、鄉民代表會、調解委員會使用，機五供群體醫療中心使用，機七供消防隊使用，面積合計 0.67 公頃。

2.學校用地

(1)文小用地

配合現有田尾國小之使用範圍及產權管理範圍劃設文小用地一處，面積 3.14 公頃。

(2)文中用地

配合現有田尾國中之使用範圍劃設文中用地一處，面積 4.22 公頃。

3.市場用地

(1)零售市場用地

劃設零售市場用地一處，並得依 92 年 6 月 27 日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作為多目標使用，計畫面積 0.24 公頃。

(2)批發市場用地

劃設批發市場用地一處，位於台一號省道旁，供田尾鄉及鄰近地區將來發展使用，面積 0.96 公頃。

(3)花卉市場用地

劃設花卉市場一處，位於計畫區東側，供田尾及鄰近地區花卉集散儲放使用，面積 1.90 公頃。

4.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一處，位於田尾國中南側，供鄰近機關設施之洽公民眾使用。面積 0.08 公頃。

5.社教用地

配合現有饒平社區活動中心及老人活動中心劃設為社教用地，0.14 公頃。

6.墓地

現有田尾鄉第五公墓北側喪葬設施及鄰近部分腹地保留劃設為墓地，面積 1.66 公頃。惟為維護鄰近地區視覺景觀及居住環境品質，本墓地禁止土葬，而東、南、西三側應自境界線退縮十公尺以上建築，其退縮部分並應種植喬木及綠化樹籬以為隔離之用。

(五)交通系統計畫

依據道路功能層級分類，將本計畫區內之道路系統分述如下：

1.主要幹道

一號道路屬台一號省道的一部分，為本計畫區主要聯外幹道，北可達員林，南可至北斗，計畫寬度 40 公尺。

2.次要道路

(1)二號道路

自一號道路往東可達社頭等地區，為次要聯外道路兼區內道路，計畫寬度 10 公尺。

(2)三號道路

銜接二號道路，往西可至溪湖等地區，為次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0 公尺。

(3)四號道路

往北可進入田尾園藝特定區(公路花園)，為次要聯外道路，公所路以北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公所路以南計畫寬度為 15 公尺。

(4)五號道路

自二號道路起至彰一四一號道路止，為商業區及乙種工業區間之次要區內道路，計畫寬度 10 公尺。

(5)六號道路

自三號道路至七號道路止，計畫寬度 10 公尺。

(6)七號道路

位於批發市場北側，東西向貫穿計畫區，東可往社頭等地區，西則接彰一四一號道路，為次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1 公尺。

(7)八號道路

銜接三號道路及四號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3.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用地

配合各街廓居民出入需要劃設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用地，計畫寬度分別為 8 公尺及 4 公尺。

表 2-2 現行田尾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彙整表

項目		面積（公頃）	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比例(%)	占總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3.48	27.20	9.55
	商業區	0.91	1.84	0.64
	乙種工業區	7.78	15.70	5.51
	花卉文化產業專用區	2.54	5.13	1.80
	農會專用區	0.72	1.45	0.51
	電信事業專用區	0.07	0.14	0.05
	加油站專用區	0.09	0.18	0.06
	郵政專用區	0.06	0.12	0.04
	農業區	91.64	--	64.90
	小計	117.29	51.76	83.07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0.67	1.35	0.47
	學校用地	7.36	14.85	5.21
	市場用地	3.10	6.26	2.20
	停車場用地	0.08	0.16	0.06
	社教用地	0.14	0.28	0.10
	墓地	1.66	3.35	1.18
	道路用地	10.80	21.79	7.65
	人行步道用地	0.10	0.20	0.07
	小計	23.91	48.24	16.93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合計		49.56	100.00	--
計畫總面積		141.20	--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田尾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及歷次個案變更案整理。
註 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量測面積為準。
註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含農業區面積。

表 2-3 現行田尾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0.31	田尾國小西側	分駐所、戶政事務所
	機二	0.18	機一南側	鄉公所、代表會、調解委員會
	機五	0.14	田尾國中西側	群體醫療中心
	機七	0.04	機一東側	消防隊
	小計	0.67		
學校用地	文小	3.14	商業區東北側	田尾國小
	文中	4.22	計畫區東側	田尾國中
	小計	7.36		
市場用地	市(零)	0.24	農會專用區北側	零售市場，得供多目標使用
	市(批)	0.96	工業區東北角	批發市場
	市(花)	1.90	田尾國中南側	花卉市場
	小計	3.10		
停車場用地	停	0.08	田尾國中南側	
社教用地	社一	0.03	國小西側	老人活動中心
	社二	0.11	七號道路南側	饒平社區活動中心
	小計	0.14		
墓地	墓	1.66	計畫區東北側	
道路用地	---	10.80		
人行步道用地	---	0.10		
合計		23.91		

資料來源：變更田尾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及歷次個案變更案整理。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量測面積為準。

表 2-4 現行田尾都市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道路功能	編號	路寬(公尺)	路長(公尺)	起訖點	備註
主要道路	一	40	1,200	自計畫範圍北側至計畫範圍南界	台一號省道
次要道路	二	10	710	自一號道路至計畫範圍東界	光復路
	三	10	800	自計畫範圍西界至一號路銜接二號道路	光復路
	四	公所路以北為 20 公尺；公所路以南為 15 公尺	385	自計畫範圍北界至一號道路	民族路
	五	10	610	自計畫範圍南界至三號道路	公所路
	六	10	220	位於農會專用區西側，自三號道路至七號道路	光復路三段
	七	11	1,500	自計畫區東界至計畫區西界	富農路
	八	15	670	自三號道路至四號道路	公所路
出入道路	區內道路	8	---	分佈於計畫區內	
	人行步道	4	---	出入巷道	

資料來源：變更田尾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及歷次個案變更案整理。
註 1：表內道路長度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定之樁距為準。
註 2：寬度 10 公尺以下之計畫道路未予編號。

計畫圖例

住宅區	花卉文化產業專用區	學校用地	道路
商業區	加油站專用區	社教用地	人行步道
乙種工業區	電信事業專用區	停車場用地	計畫範圍線
農業區	郵政專用區	市場用地	
農會專用區	機關用地	墓地	

附註:凡未註明寬度之道路均為8公尺。

圖 2-1 現行田尾都市計畫示意圖

第三章 實質發展現況

第一節 中學路位置與拓寬範圍

本案拓寬工程位於田尾都市計畫區內文中用地西側，拓寬範圍自現況中學路與光復路交岔路口起，往北延伸至文中用地北側之部分農業區，工程長度約 280 公尺，預期將該路段道路拓寬為 10 公尺，詳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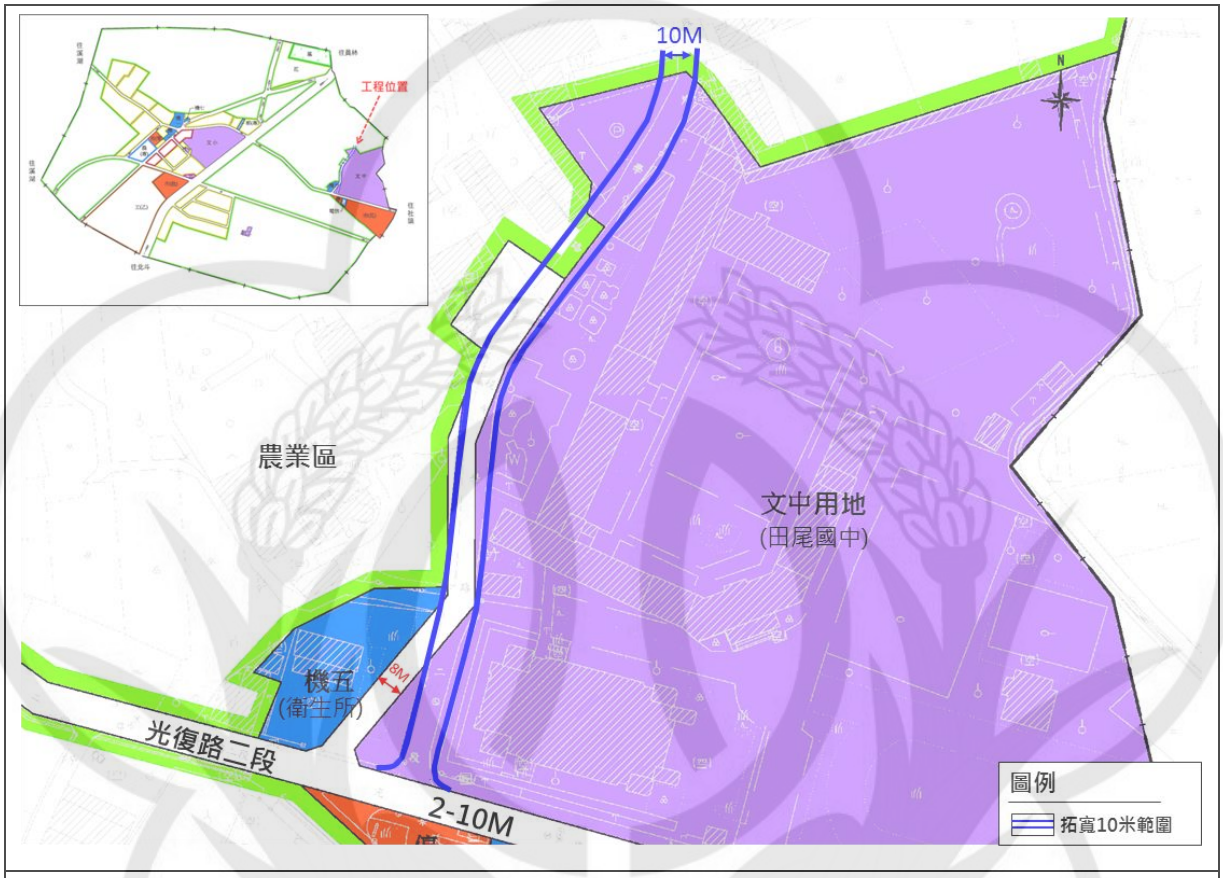

圖 3-1 工程位置與拓寬範圍示意圖

第二節 中學路發展現況

一、中學路現況說明

中學路為連接中山路與光復路之現有道路，文中用地以北至中山路之路段位於農業區內，主要供建成區通行使用，其現況道路路寬約 3-8 米不等；本次拓寬範圍路段之現況路寬約 5-7 米不等，其現況路型與文中用地西側之八米計畫道路劃設不符，有關中學路現況路型與路寬及本次拓寬範圍現況情形詳圖 3-2、圖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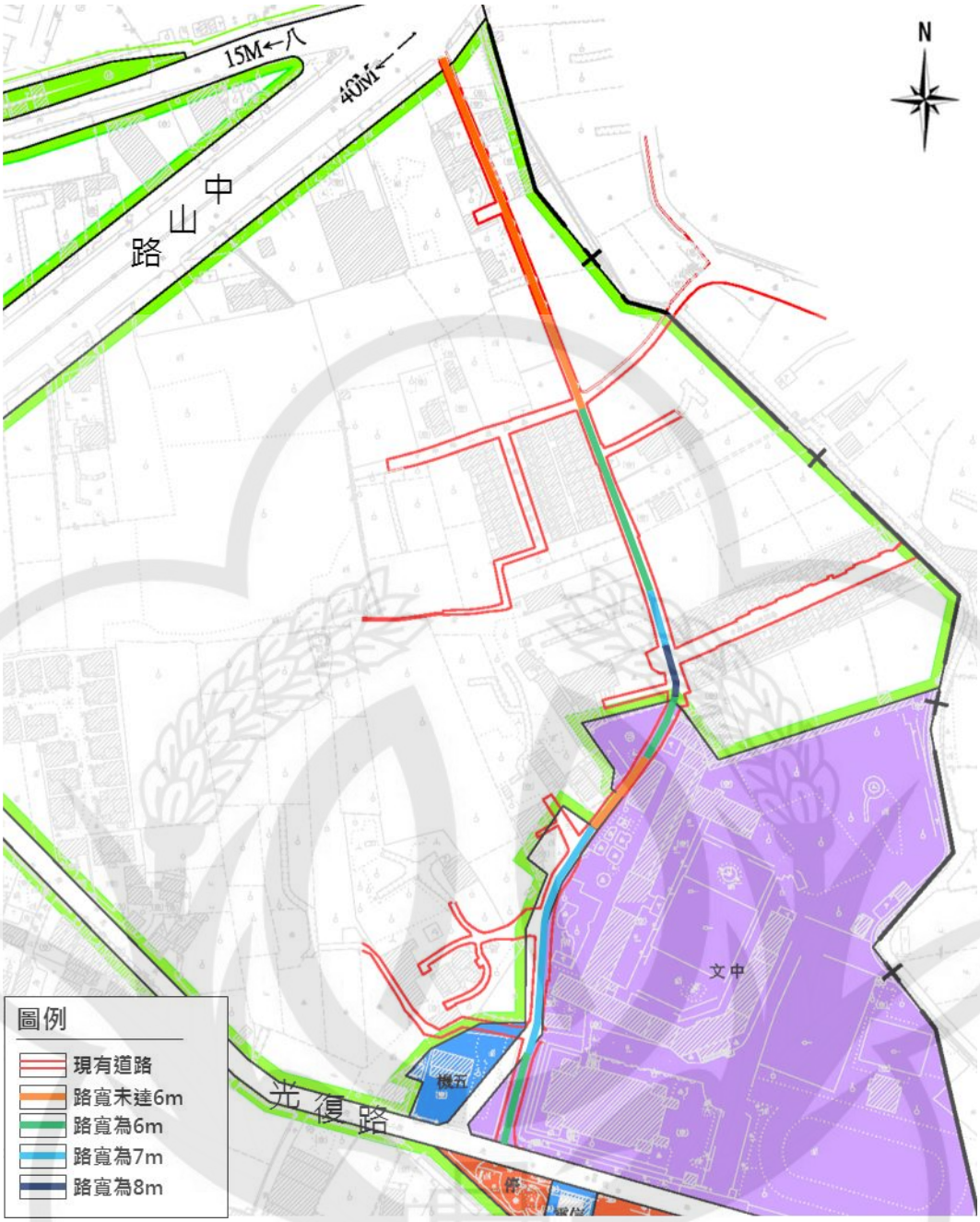

圖 3-2 中學路現況路型與路寬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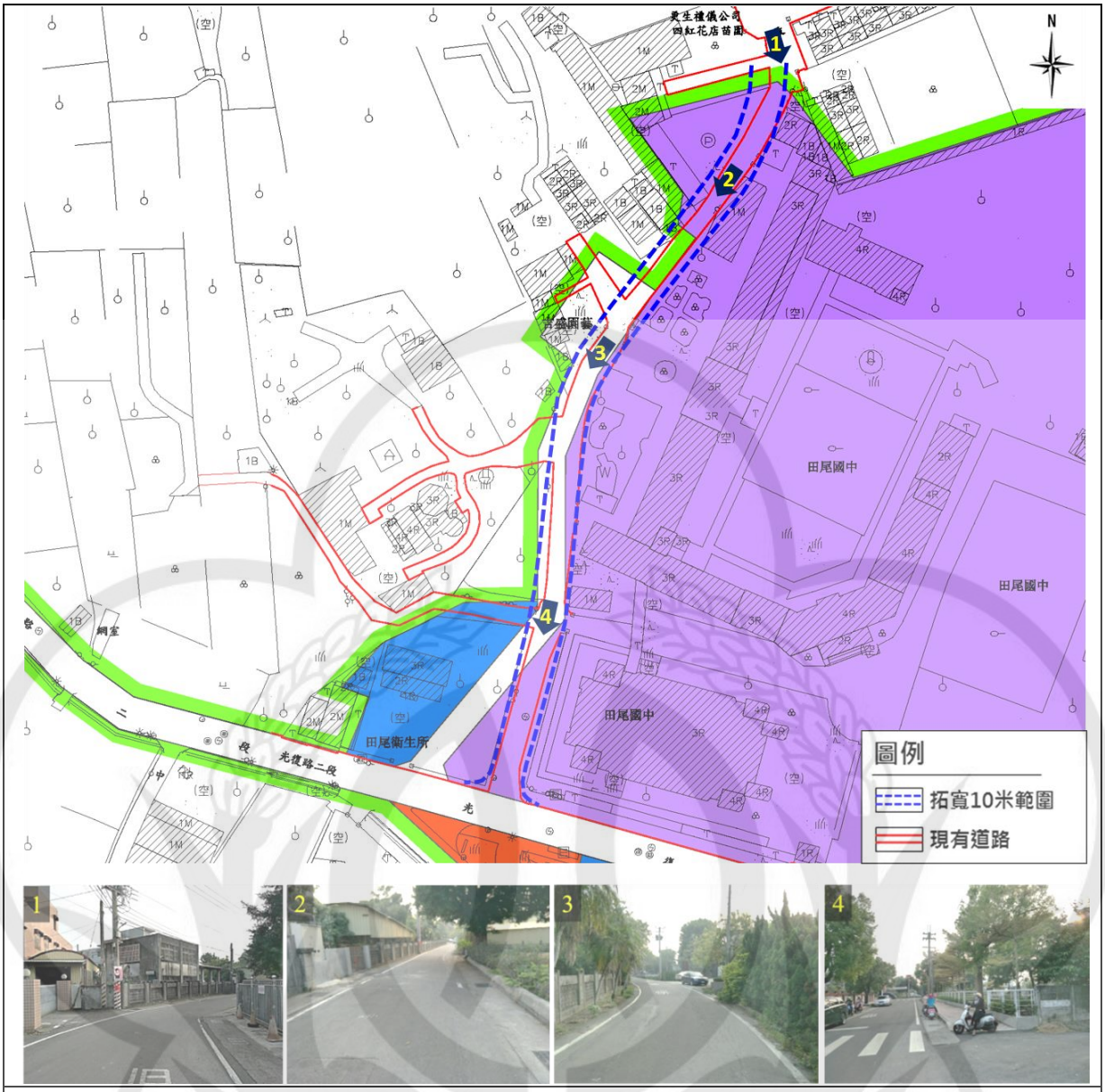

圖 3-3 本案拓寬範圍現況示意圖

二、土地權屬分析

(一)產權面積與分布

本次拓寬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儘量利用公有地以減少私有地徵收且減少拆遷民房，以符合地方及交通的需求，故本案拓寬範圍大多皆為公有土地(中華民國、彰化縣、田尾鄉)，占總面積 93.06%，私有地僅占 6.94%，詳表 3-1、圖 3-4 所示。

表 3-1 拓寬範圍土地權屬面積表

產權		面積(m^2)	比例(%)
公有	中華民國	662.75	28.44
	彰化縣	887.53	38.08
	田尾鄉	618.46	26.54
	小計	2168.74	93.06
私有地		168.65	6.94
總計		2337.39	100.00

註：表內面積仍依實地分割量測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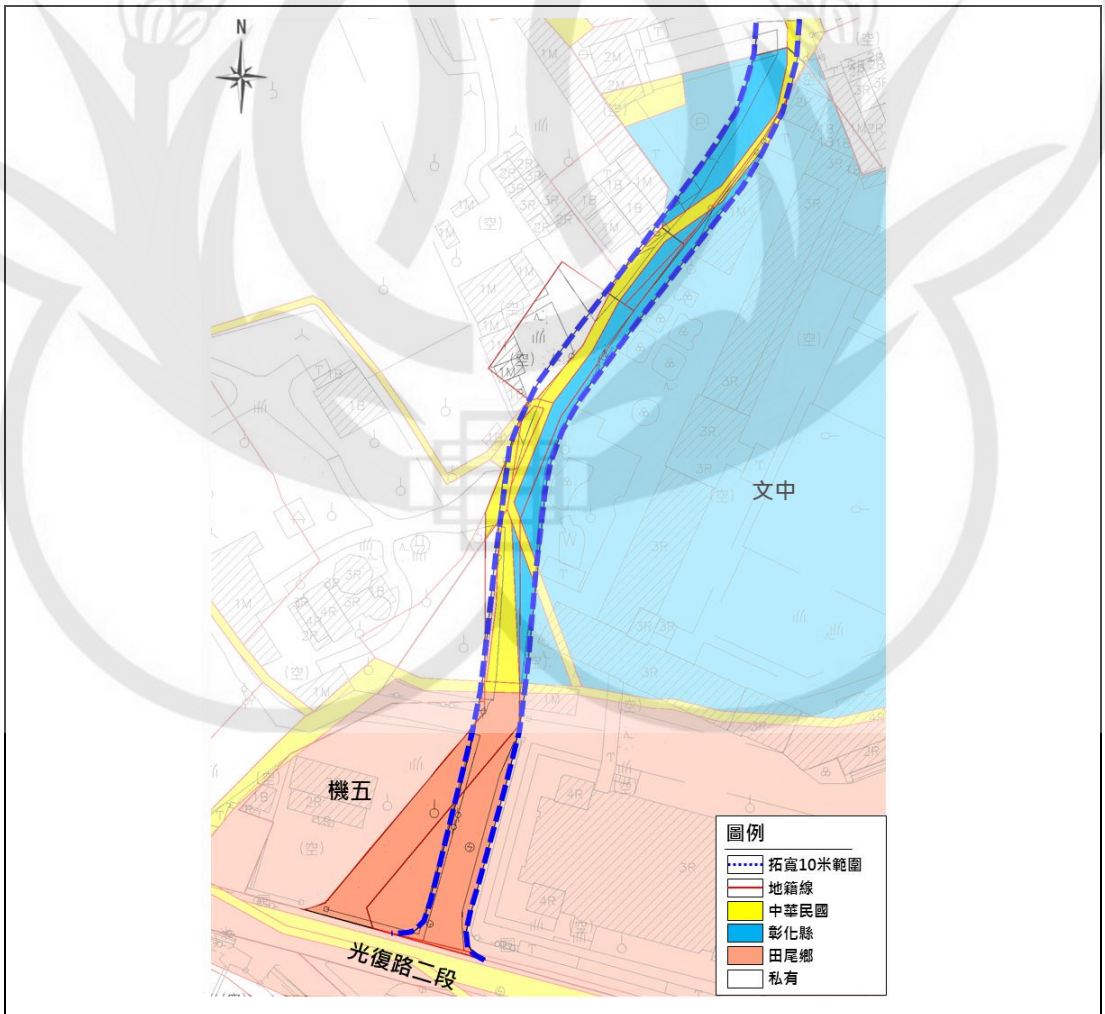

圖 3-4 拓寬範圍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二)無涉及土地徵收條例有關廢止或撤銷徵收說明

變更範圍內原八米計畫道路自 69 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至今尚未開闢，僅現況部分為現有道路(中學路)供居民及學童往來通行，其範圍內屬公有土地者其登記原因大多為第一次登記及分割轉載；機關用地原為墓地用地(第三公墓)，於辦理第一次通檢時因當時現況已廢棄，配合將來設置群體醫療中心故變更為機關用地;而文中用地為 69 年擬定計畫發布實施前彰化縣向臺糖公司以及本國人買賣之土地。綜上，本案變更無涉及土地徵收條例有關廢止或撤銷徵收之情事。

三、交通需求分析

(一)中學路交通流量調查

擇定平日及假日(105.08.09，週二；105.08.13，週六)進行交通流量調查，調查路口為中山路(臺一線)與中學路交叉處。由於中學路為既成巷道，道路寬度不一致，考量道路通行順暢程度，道路容量取寬度最窄之路寬 3 公尺作為計算，計算結果依照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1 年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路段服務水準，採用 V/C 值進行路段服務水準分析，分析結果中學路服務水準為 B 至 C 級(良好)，詳表 3-2 所示。

表 3-2 中學路道路服務水準表

道路名稱	尖峰時段	方向(往)	道路容量 C（PCU）	平日尖峰小時交通量			假日尖峰小時交通量		
				V_1（PCU）	V_1/C	道路服務水準	V_2（PCU）	V_2/C	道路服務水準
中學路	上午	北	771	48	0.13	B	33	0.13	B
		南		52			65		
	下午	北	771	47	0.19	C	104	0.34	C
		南		101			156		

註：服務水準分級參酌 2011 年台灣公路容量手冊，以雙車道郊區公路平原區禁止超車區段比例 60%之評估標準，0.0≦V/C < 0.07 為 A 級；0.07≦V/C < 0.19 為 B 級，0.19≦V/C < 0.34 為 C 級；0.34≦V/C < 0.59 為 D 級；0.59≦V/C < 1.00 為 E 級。

(二)中學路道路拓寬需求

中學路南北向分別連接計畫區內主要道路-中山路一段與光復路二段，為供當地居民往來頻繁之重要服務道路，惟銜接中山路路口處因路寬狹窄導致車輛會車困難，又臨接田尾國中路段於特定時段因家長接送臨停亂象易產生交通壅塞情形，且 8 米計畫道路路型轉折蜿蜒與現有道路路型不符，未來依計畫開闢後勢必對交通安全有所影響，故亟需透過中學路拓寬以解決現有交通瓶頸問題。

綜觀考量計畫道路系統劃設情形、現有中學路周邊產權分布、田尾國中學生通學環境及家長接送需求，鄉公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推動 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擬定「彰化縣田尾鄉中學

路拓寬改善工程」計畫，先行將文中用地西側之中學路路段拓寬為 10 公尺，同時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將原八米計畫道路路型調整，以舒緩交通壅塞、提升鄉境內交通機能性與便捷性，建構完善路網與都市防救災系統，達到「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之計畫目標。另位於農業區內之中學路路段未來俟研擬具體之財務計畫及道路系統可行性評估後，循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辦理個案變更。

四、對建物拆遷與民眾權益影響

本次拓寬範圍涉及建物拆遷部分為 410、423 及 423-1 地號土地，其中 410 地號之建物現況為廁所，423 地號為鐵欄杆、423-1 則為無人居住之建物，並無影響民眾相關權益，詳圖 3-5 所示。

圖 3-5 涉及建物拆遷範圍現況示意圖

第四章 中學路拓寬改善工程計畫

一、計畫內容概述

因中學路現況路型狹小蜿蜒致使車輛會車與行駛不易，銜接光復路二段交叉路口或轉彎處有視覺死角之虞，且與都市計畫劃設內容不符。為配合區域整體發展，同時考量通學步道與家長接送空間等需求，依內政部營建署推動104-111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擬定之「彰化縣田尾鄉中學路拓寬改善工程」計畫，先行將文中用地西側之中學路路段拓寬為 10 公尺，期許藉由中學路之拓寬，有效改善通往市區之替代道路，舒緩車輛前往市區壅塞之問題，減少交通行車距離，並增加學生通行安全。

二、計畫目標

(一)配合「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推動健全區域路網。

透過中學路之道路開闢拓寬與周邊主要道路連接(以北銜接中山路，以南銜接光復路)，提高鄉境內交通機能性與便捷性，及配合未來區域整體規劃及建設之需求，建構完善路網及提升區域產業雙向運輸效能之面向，扮演均衡地方發展及提升地方基礎建設，以達「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之計畫目標。

(二)改善道路局部瓶頸、具潛在危險因子路段以及完善都市防救災系統。

中學路分別銜接中山路一段及光復路二段，是為重要聯絡道路，惟本路段狹小蜿蜒，造成車輛會車及行駛不易，易導致交通阻塞，成為壅塞路段，增高道路駕駛之風險。又本路段為進出田尾國中聯絡道路之一，其現況道路寬度為 5 至 8 米，而學校作為鄰近區域之避難空間其道路寬度無法滿足消防及避難通道。因此，本案有其需要配合透過都市計畫調整變更，以完善都市防災救災系統建置。

(三)實踐道路人權權力，維護學生通行安全。

中學路因緊鄰田尾國中一側，且次要校門入口位於本路段，於上下學期間多半成為家長接送學童之路邊臨停空間。而本路段現況為 5 至 8 米寬之道路，其道路狹隘本為極易成壅塞路段，為考量通學步道與家長接送空間需求，期許藉由中學路之拓寬，有效改善尖峰時刻之臨停亂象，舒緩壅塞之問題，減少交通衝擊。同時透過學校用地退縮設置人行道，增加學生通行安全。

(四)提高田尾鄉整體道路服務水準，帶動周邊土地利用，促進田尾鄉休閒觀光產業發展。

田尾都市計畫區及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交界處為田尾公路花園，係為田尾旅遊觀光核心所在區域，而田尾都市計畫區作為園藝特定區花卉產業之農業生產及觀光發展所延伸之支援及強化服務導向的定位下，加上中學路本身作為田尾花卉拍賣市場與田尾公路花園之遊憩據點串聯，且區位鄰近高鐵田中站所形塑彰化一日生活圈，有其檢討鄉鎮內道路系統及替代主要幹道建立之必要性，冀透過中學路拓寬改善工程，提升周邊道路服務水準，有效支援及串聯周邊道路系統，藉以提升區域路網之便利性及可及性，以達到促進地方發展、增進民眾生活水準之目標，並與田尾都市計畫區之發展與高鐵田中站產生加乘與串聯之效益。

三、計畫構想

(一)整體路線說明

本拓寬工程計畫核定長度為 280m，除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為 10m 計畫道路外，考量田尾國中東側三處側門口進出動線，故採單側以學校退縮地留設寬 1.5~1.8m 之人行道，並銜接至南側既有人行道，其工程路線範圍詳圖 4-1 所示。

(二)標準斷面設計

依內政部 104 年 12 月頒布「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本計畫路段為五級路市區，一般應採用設計速率 Vd=40(公里/小時)進行設計。考量本計畫路段前後端之既有道路之銜接及兩側之既有構造物影響（無法獲得較大之曲線半徑），故改採用設計速率 Vd=30(公里/小時)進行設計，車道配置採雙向混合車道，混合車道寬 4.0m，內外路肩寬各 1.0m，共計 10m，整體橫斷面配置形式根據各路段方案規劃內容及地形變化而有所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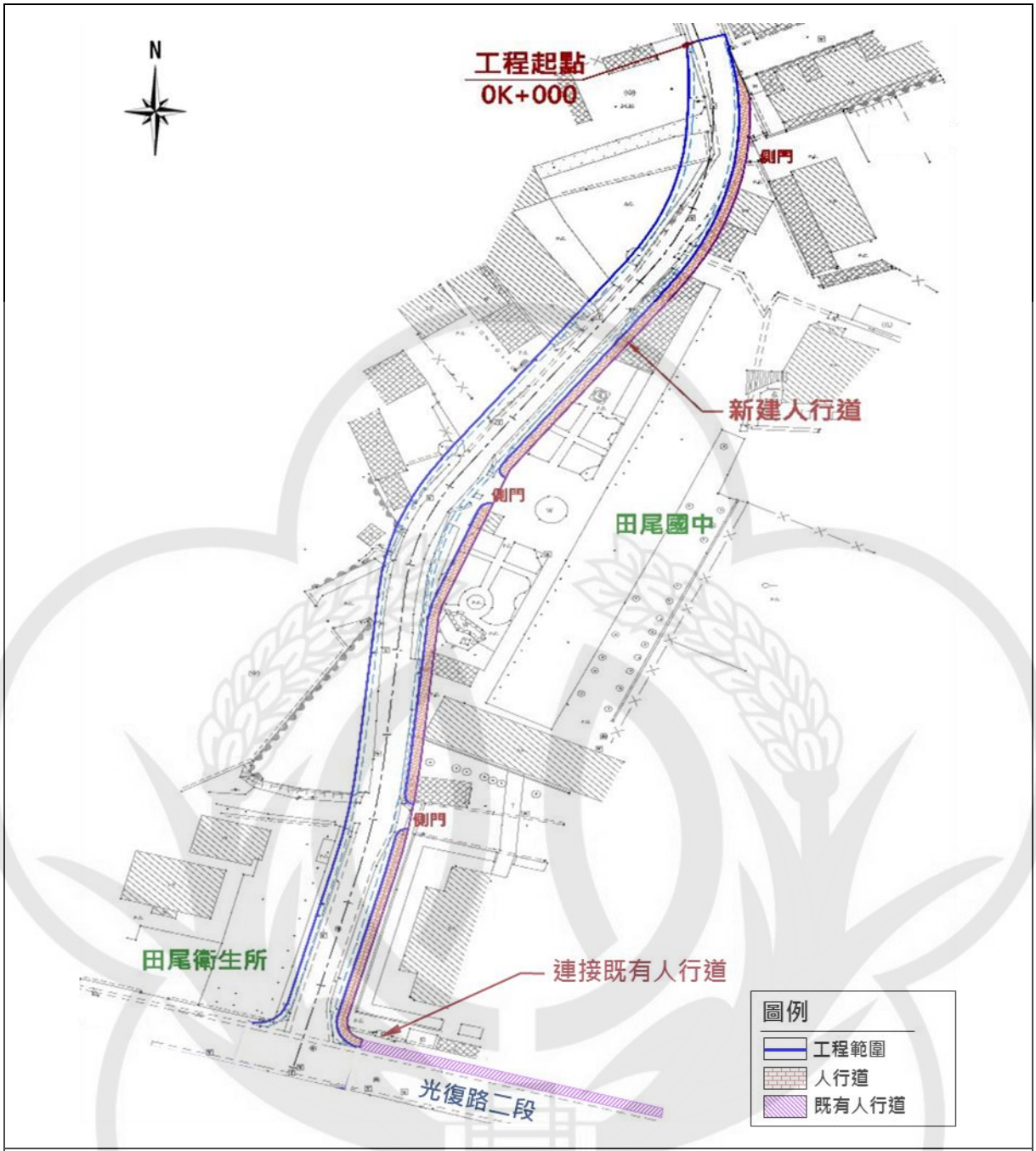

圖 4-1 工程路線平面示意圖

註：係為規劃構想示意，實際仍應以工程設計成果為準。

(三)工程規劃設計

1.人行道

因應田尾國中學童之通學步道需求，利用學校退縮地留設人行道，同時考量步行空間之連續性，於田尾國中三處側門口以無障礙坡道設計，工程終點光復路轉角則銜接既有人行道，並利用標線人行穿越道串聯銜接，以落實人車分流並建立友善行人通行環境。

2.駐車彎

考量田尾國中上下學家長接送空間之需求，於主要側門口利用學校退縮地新建駐車彎，避免特定時段因接送車輛臨停導致中學路壅塞之問題。

3.植栽設計

本拓寬工程範圍涉及既有植栽部分以移植代替移除為原則，如田尾國中既有人行道樟樹移植至校內、南側停車場用地(現已開闢為廣場)既有苦楝與緬梔移植至槽化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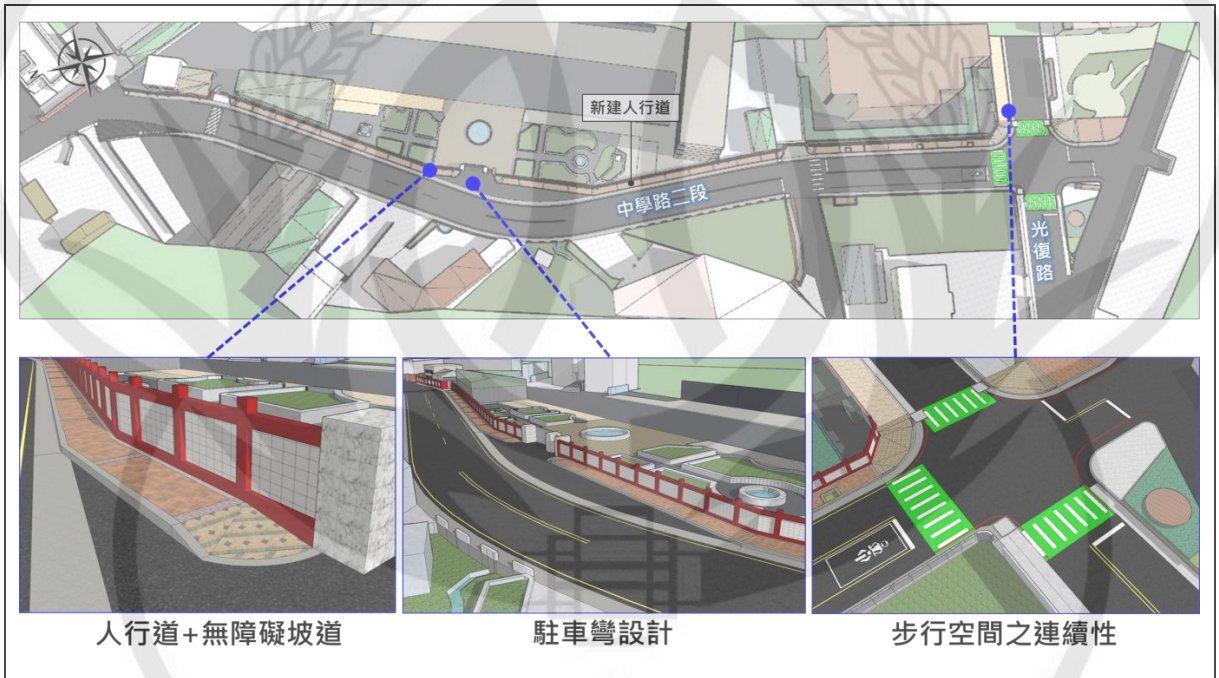

圖 4-2 路線設計模擬示意圖

註：係為規劃構想示意，實際仍應以工程設計成果為準。

(四)路線調整差異及對交通安全影響或改善之因應對策

原都市計畫劃設 8M 計畫囊底路，其路型轉折蜿蜒，若依其路型開闢恐致車輛會車與行駛不易，銜接至南側 2-10M 計畫道路(光復路二段)路口有視覺死角之虞，加上現有道路路寬狹窄，與該都市計畫劃設路型不符；另計畫道路西側因臨接文中用地(田尾國中)，考量通學步道與家長接送空間之需求，冀透過本案拓寬工程及配合都市計畫調整為 10 米計畫道路，解決原計畫路型對交通安全影響問題，並改善現有道路特定時段交通壅塞情形，增進學生及當地居民通行之安全，其路型調整差異詳圖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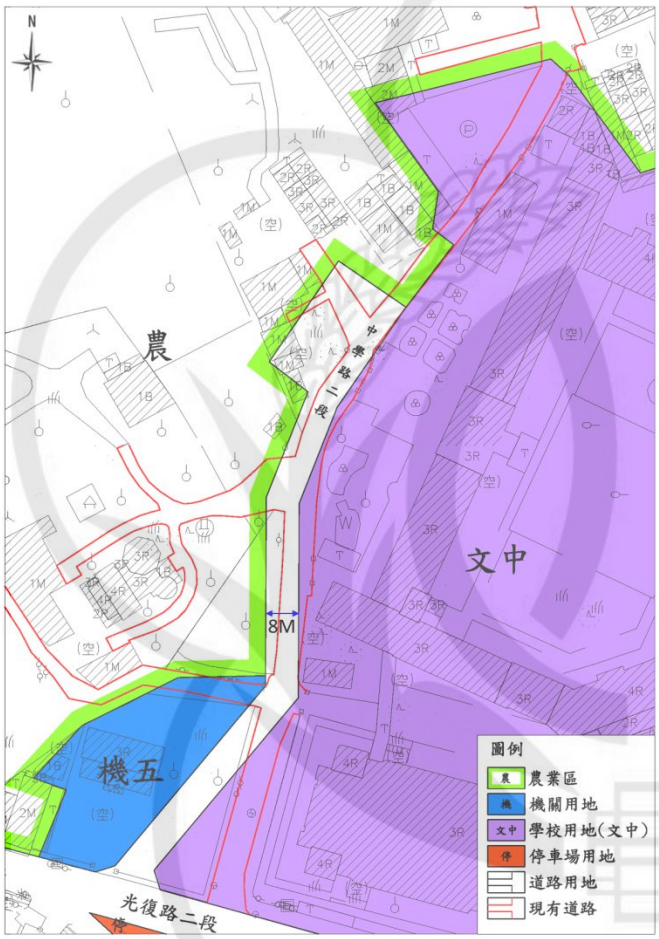

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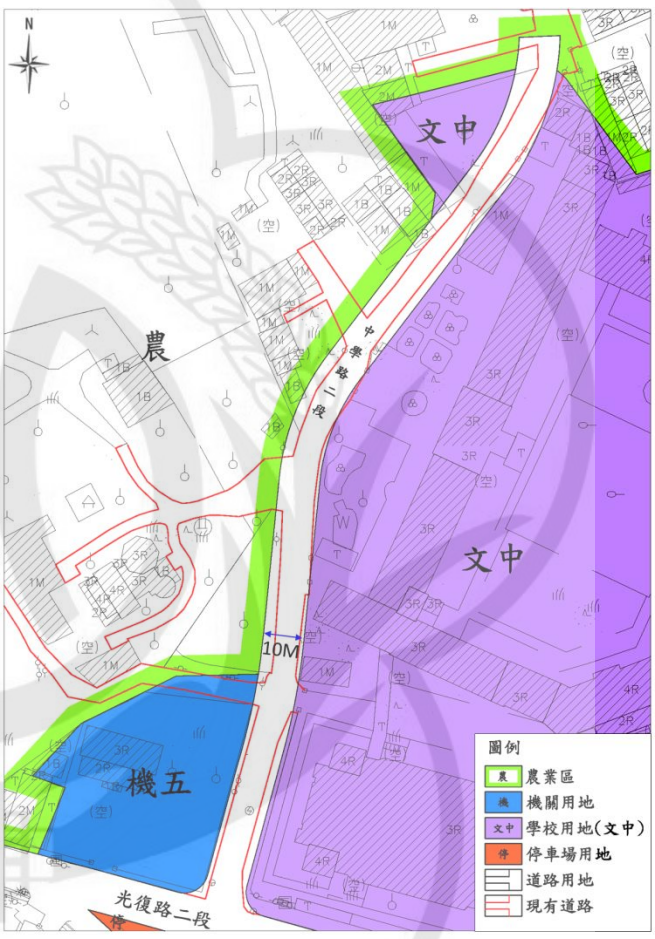

調整計畫道路路型後

圖 4-3 路線調整差異示意圖

四、用地取得方式與協調情形

(一)用地取得方式

本次拓寬工程範圍路線定線原則為儘量利用公有地以減少私有地徵收且減少拆遷民房，以符合地方及交通的需求，惟範圍內仍涉及少數私有土地，後續向中央申請補助款項與地方自籌款項取得土地。

(二)協調情形

1.計畫道路研商會議

鄉公所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召開「配合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彰化縣田尾鄉中學路拓寬工程』計畫道路協商會議」，彰化縣立田尾國中表示以不影響本校教室建物為原則，其餘涉及學校圍牆、花材放置鐵架棚及資源回收室等拆除及修復應依相關拆遷補償規定辦理，餘相關會議紀錄及機關單位書面意見詳附件二。

2.興辦事業公聽會

鄉公所分別於 109 年 2 月 20 日、5 月 20 日召開「彰化縣田尾鄉中學路拓寬工程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意見類型主要以涉及拆除範圍、原設施是否復舊等工程面向問題，鄉公所皆已妥予回應及處理，有關會議紀錄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詳附件二。

3.協議價購會議

鄉公所於 109 年 8 月 26 日召開『「彰化縣田尾鄉中學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針對本次拓寬範圍涉及 8 筆私有土地，除其中部分土地因共有物分割、監護宣告等因素無法協議價購外，其餘皆已協議價購取得，有關協議價購會議紀錄詳附件二。

第五章 變更計畫

於本次通盤檢討內容中，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 8、9 案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之「彰化縣田尾鄉中學路拓寬改善工程計畫」範圍，其修正計畫業於107年9月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備查(詳附件一)。考量原八米計畫道路路型與現有路段(中學路)交通瓶頸、通學環境等問題，亟需透過本次通盤檢討變更拓寬為十米計畫道路並調整路型；同時為配合工程期程及預算執行時效，故先行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審議並決議修正通過，其變更內容詳表 5-1、圖 5-1、圖 5-2 及圖 5-3。

表 5-1 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8	8	文中用地西側計畫道路	農業區 (0.02) 學校用地 (文中) (0.12) 機關用地 (機五) (0.00)*5m^2	道路用地 (0.14)	1.該道路現況未依計畫劃設範圍開闢，且原計畫道路路型轉折角度較大，不利行車安全。考量通學環境與家長接送空間之需求，故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推動 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擬定「彰化縣田尾鄉中學路拓寬改善工程」計畫案，並於 107 年 9 月 13 日經內政部營建署營署道字第 1070069723 號函同意備查。故為符上述計畫內容，配合拓寬範圍調整變更。 2.原計畫劃設之迴車道，因路線調整已無使用需求，故配合鄰近使用分區變更為農業區。	有關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函文件詳附件三。
			道路用地 (0.04)	農業區 (0.04)		
9	9	計畫區東側，機關用地(機五)	道路用地 (0.04) 學校用地 (文中) (0.02)	機關用地 (機五) (0.06)	1.該處學校及道路用地已開闢為衛生所使用，故配合實際使用現況調整之。 2.為符合經內政部營建署營署道字第 1070069723 號函同意備查之 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彰化縣田尾鄉中學路拓寬改善工程計畫內容，故配合拓寬範圍調整變更，以利計畫推動。	

註：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量測面積為準。
2.其他未涉及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內容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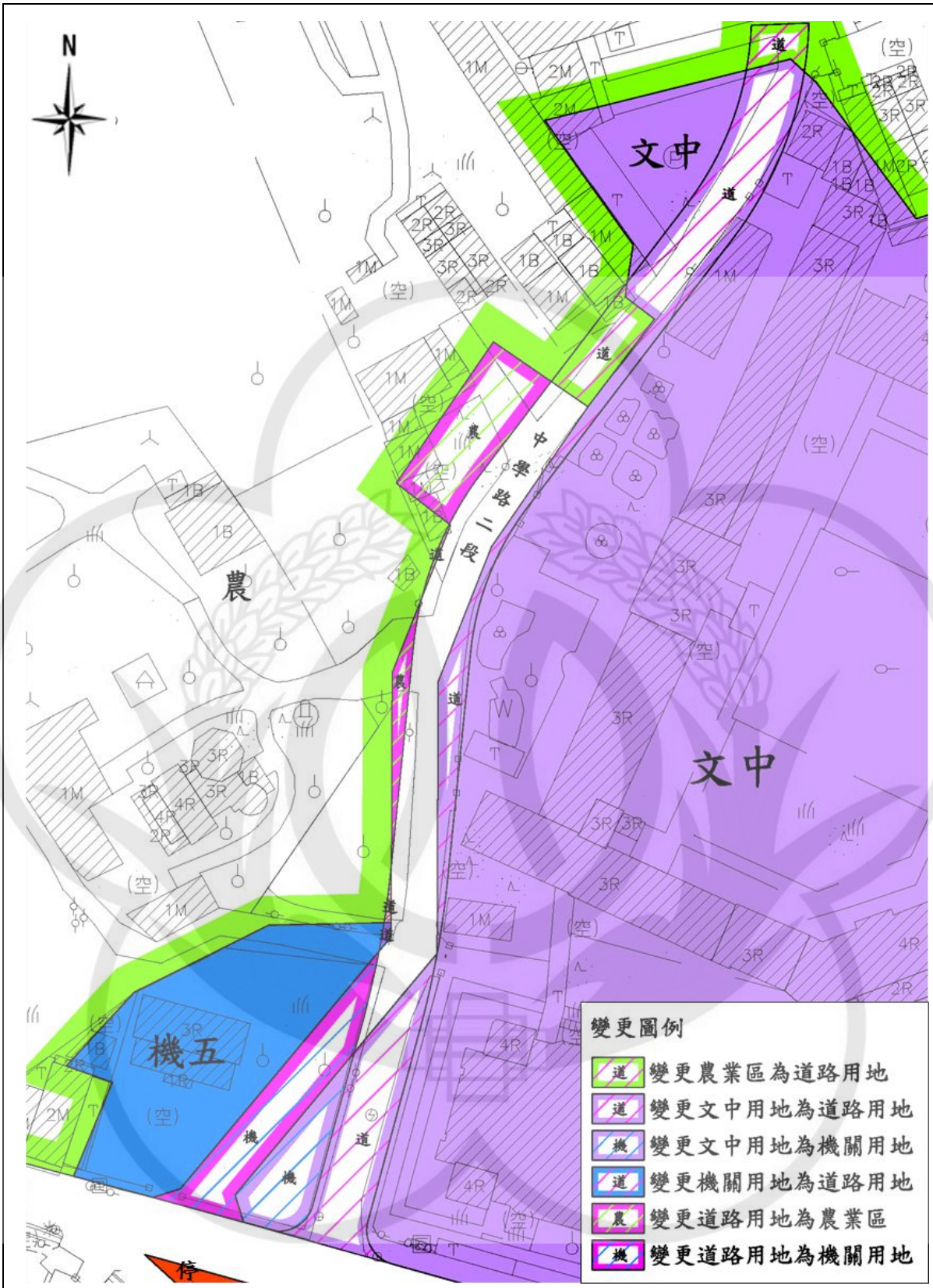

圖 5-1 新編號 8、9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 5-2 新編號 8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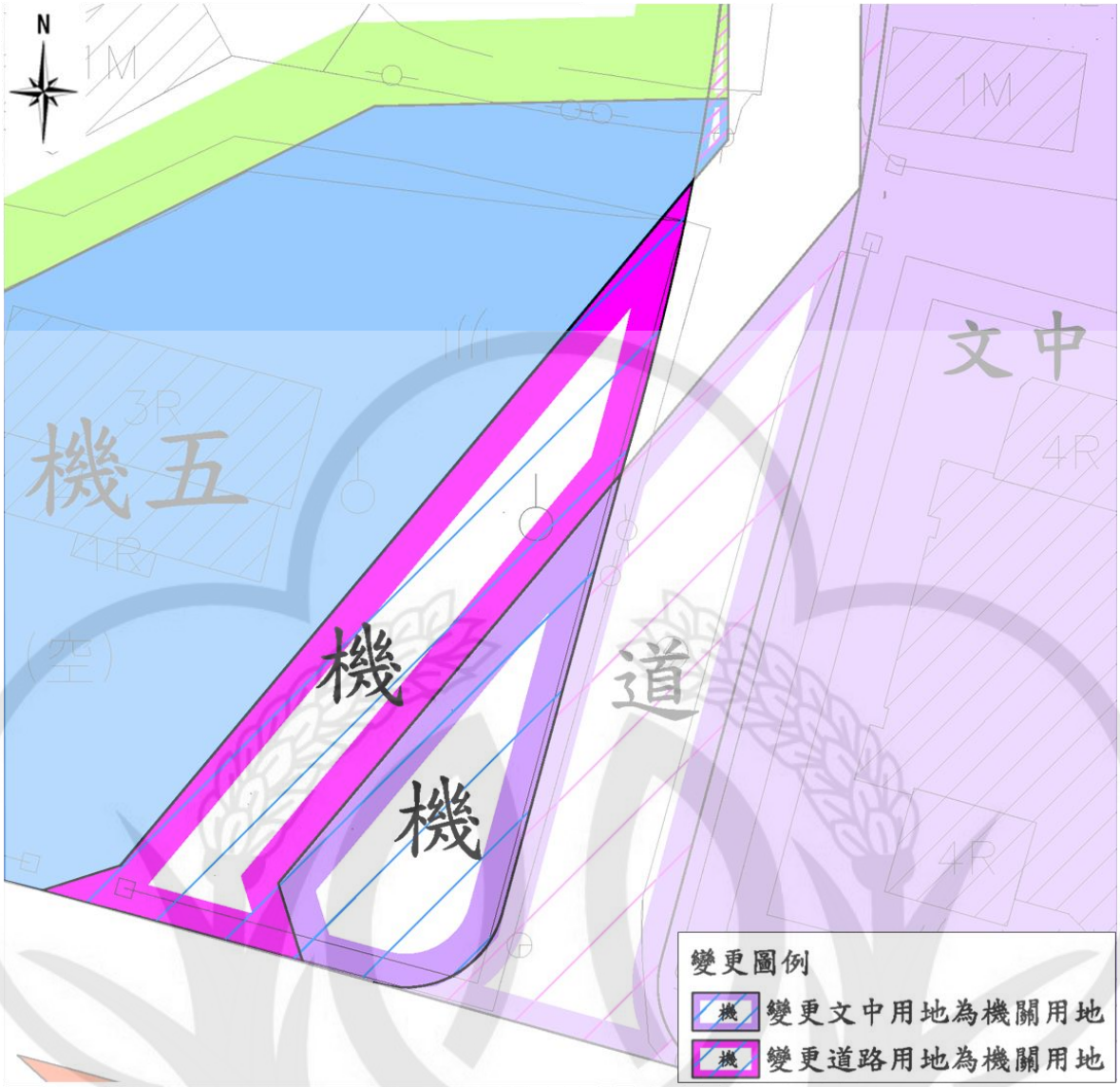

圖 5-3 新編號 9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第六章 檢討後計畫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範圍以田尾鄉公所所在地之市街為中心，東至田尾國中、花卉市場一帶，南至彰 141 號道路及其向東延伸方向止，西至正義村既有道路以西約 80 公尺處，北則至第五公墓一帶止，行政轄區包括田尾村、饒平村及正義村之一部分，計畫面積 139.00 公頃。

第二節 計畫年期及人口

一、計畫年期

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為 5,4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360 人。

第三節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前後計畫面積對照，詳表 6-1 所示。

一、住宅區

依原有計畫以既有集居地區為基礎劃設的住宅區，計畫面積 13.48 公頃。

二、商業區

依原有計畫以既有市街中心為基礎劃設的商業區，計畫面積 0.91 公頃。

三、乙種工業區

為促進地方繁榮，提供就業機會，於計畫區南隅劃設乙種工業區一處，面積 7.78 公頃。惟為推動該工業區之開發，建議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配置出入道路及必要性公共設施。

四、花卉文化產業專用區

配合原有第五公墓部分已遷葬墓地，調整劃設為花卉文化產業專用區，面積 2.54 公頃。

五、農會專用區

配合現有田尾鄉農會使用範圍，劃設農會專用區一處，面積 0.72 公頃。

六、電信事業專用區

配合現有電信局劃設電信事業專用區一處，位於田尾國中南側，面積 0.07 公頃。

七、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一處，位於台一號省道旁，面積 0.09 公頃。

八、郵政專用區

配合田尾現有郵局及其取得產權範圍劃設郵政專用區一處，位於田尾國小北側，面積 0.06 公頃。

九、農業區

都市發展地外圍保留劃設為農業區，面積 91.66 公頃。惟為展現本地區農村休閒風貌，配合現有自行車道路線，農業區內農路兩側應植栽美化，並適當配置田園休閒風貌之街道傢俱等景觀元素，農路兩側除農業生產外，其農舍、農業設施及土地使用應自農路境界線起退縮 2 公尺，並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農業區使用規定辦理。退縮部分之綠、美化、街道傢俱及獎勵補助，建議由田尾鄉公所整體規劃設計，將地方文化特色融入規劃設計中，建構一供人行及自行車之綠色道路。農業區退縮及相關都市設計規定於整體規劃設計完成後實施。

表 6-1 通盤檢討前後面積對照表(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 8、9 案)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公頃)			通盤檢討後		
			新編號 8 案	新編號 9 案	合計	面積(公頃)	占計畫面積比例(%)	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3.48				13.48	9.55	27.21
	商業區	0.91				0.91	0.64	1.84
	乙種工業區	7.78				7.78	5.51	15.70
	花卉文化產業專用區	2.54				2.54	1.80	5.13
	農會專用區	0.72				0.72	0.51	1.45
	電信事業專用區	0.07				0.07	0.05	0.14
	加油站專用區	0.09				0.09	0.06	0.18
	郵政專用區	0.06				0.06	0.04	0.12
	農業區	91.64	+0.02		+0.02	91.66	64.92	--
	小計	117.29	+0.02		+0.02	117.31	83.08	51.78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0.67	-0.00 ($-5m^2$)	+0.06	+0.06	0.73	0.52	1.47
	學校用地	7.36	-0.12	-0.02	-0.14	7.22	5.11	14.57
	市場用地	3.10				3.10	2.20	6.26
	停車場用地	0.08				0.08	0.06	0.16
	社教用地	0.14				0.14	0.10	0.28
	墓地	1.66				1.66	1.18	3.35
	道路用地	10.80	+0.10	-0.04	+0.06	10.86	7.69	21.92
	人行步道用地	0.10				0.10	0.07	0.20
	小計	23.91	-0.02		-0.02	23.89	16.92	48.2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合計		49.56	-0.02		-0.02	49.54	--	100.00
計畫總面積		141.20				141.20	100.00	--

註 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量測面積為準。
註 2：都市發展用地不包括農業區之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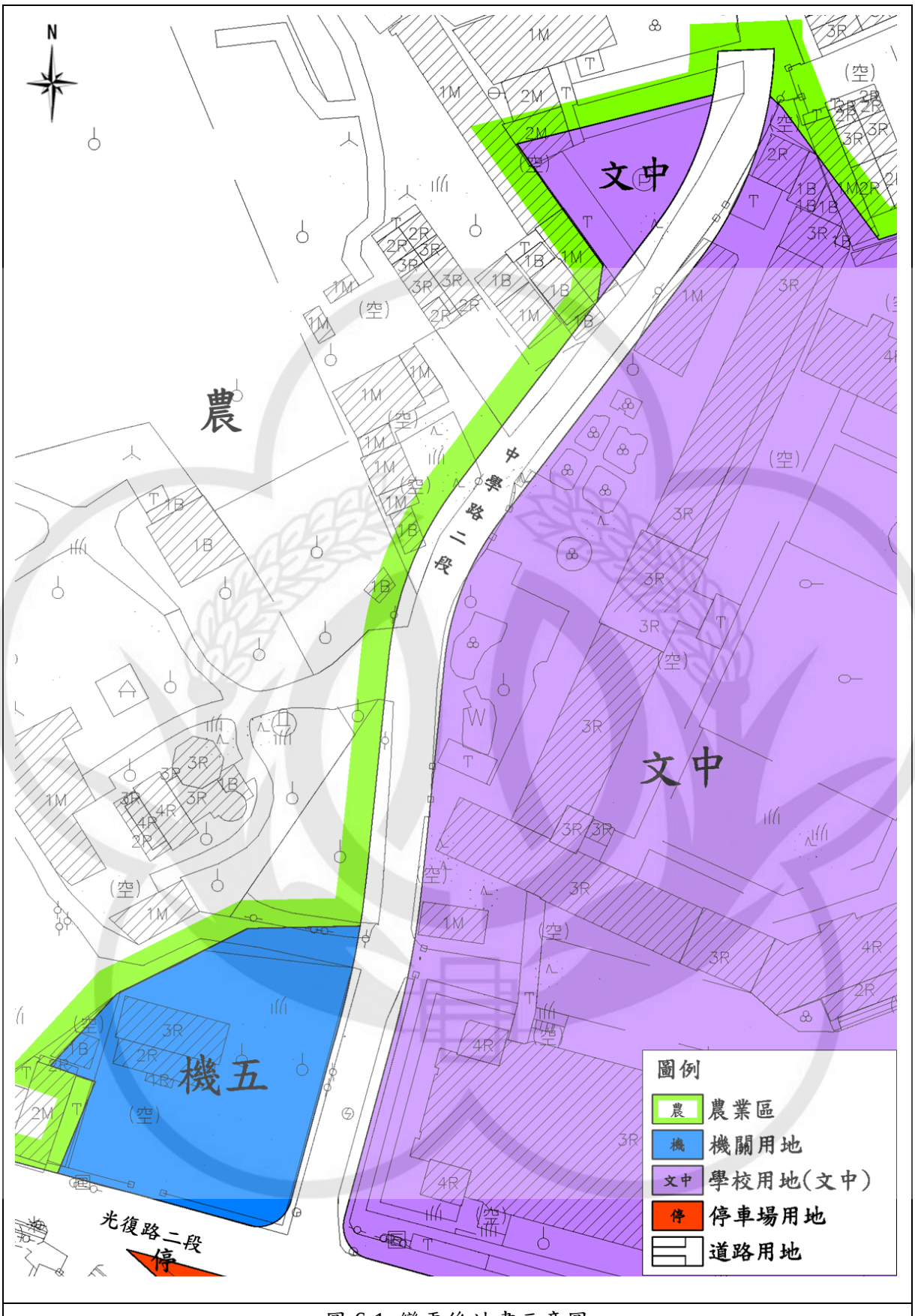

圖 6-1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有關本次通盤檢討後各項公共設施用地，詳表 6-2 所示。

一、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四處，其中機一供分駐所、戶政事務所使用，機二供鄉公所、鄉民代表會、調解委員會使用，機五供群體醫療中心使用，機七供消防隊使用，面積合計 0.73 公頃。

二、學校用地

(一)文小用地

配合現有田尾國小之使用範圍及產權管理範圍劃設文小用地一處，面積 3.14 公頃。

(二)文中用地

配合現有田尾國中之使用範圍劃設文中用地一處，面積 4.08 公頃。

三、市場用地

(一)零售市場用地

劃設零售市場用地一處，並得依 92 年 6 月 27 日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作為多目標使用，計畫面積 0.24 公頃。

(二)批發市場用地

劃設批發市場用地一處，位於台一號省道旁，供田尾鄉及鄰近地區將來發展使用，面積 0.96 公頃。

(三)花卉市場用地

劃設花卉市場一處，位於計畫區東側，供田尾及鄰近地區花卉集散儲放使用，面積 1.90 公頃。

四、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一處，位於田尾國中南側，供鄰近機關設施之洽公民眾使用。面積 0.08 公頃。

五、社教用地

配合現有饒平社區活動中心及老人活動中心劃設為社教用地，0.14 公頃。

六、墓地

現有田尾鄉第五公墓北側喪葬設施及鄰近部分腹地保留劃設為墓地，面積1.66 公頃。惟為維護鄰近地區視覺景觀及居住環境品質，本墓地禁止土葬，而東、南、西三側應自境界線退縮十公尺以上建築，其退縮部分並應種植喬木及綠化樹籬以為隔離之用。

表 6-2 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0.31	田尾國小西側	分駐所、戶政事務所
	機二	0.18	機一南側	鄉公所、代表會、調解委員會
	機五	0.20	田尾國中西側	群體醫療中心
	機七	0.04	機一東側	消防隊
	小計	0.73		
學校用地	文小	3.14	商業區東北側	田尾國小
	文中	4.08	計畫區東側	田尾國中
	小計	7.22		
市場用地	市(零)	0.24	農會專用區北側	零售市場，得供多目標使用
	市(批)	0.96	工業區東北角	批發市場
	市(花)	1.90	田尾國中南側	花卉市場
	小計	3.10		
停車場用地	停	0.08	田尾國中南側	
社教用地	社一	0.03	國小西側	老人活動中心
	社二	0.11	七號道路南側	饒平社區活動中心
	小計	0.14		
墓地	墓	1.66	計畫區東北側	
道路用地	---	10.86		
人行步道用地	---	0.10		
合計		23.89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五節 道路系統計畫

依據道路功能層級分類，將本計畫區內之道路系統分述如下，並詳表 6-3 及圖 6-2 所示：

一、主要幹道

一號道路屬台一號省道的一部分，為本計畫區主要聯外幹道，北可達員林，南可至北斗，計畫寬度 40 公尺。

二、次要道路

(一)二號道路

自一號道路往東可達社頭等地區，為次要聯外道路兼區內道路，計畫寬度 10 公尺。

(二)三號道路

銜接二號道路，往西可至溪湖等地區，為次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0 公尺。

(三)四號道路

往北可進入田尾園藝特定區(公路花園)，為次要聯外道路，公所路以北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公所路以南計畫寬度為 15 公尺

(四)五號道路

自二號道路起至彰一四一號道路止，為商業區及乙種工業區間之次要區內道路，計畫寬度 10 公尺。

(五)六號道路

自三號道路至七號道路止，計畫寬度 10 公尺。

(六)七號道路

位於批發市場北側，東西向貫穿計畫區，東可往社頭等地區，西則接彰一四一號道路，為次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1 公尺、19 公尺。

(七)八號道路

銜接三號道路及四號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三、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用地

配合各街廓居民出入需要劃設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用地，計畫寬度分別為 8-10 公尺以及 4 公尺。

表 6-3 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道路功能	編號	路寬(公尺)	路長(公尺)	起訖點	備註
主要道路	一	40	1,200	自計畫範圍北側至計畫範圍南界	臺一號省道
次要道路	二	10	710	自一號道路至計畫範圍東界	光復路
	三	10	800	自計畫範圍西界至一號路銜接二號道路	光復路
	四	公所路以北為20公尺；公所路以南為15公尺	385	自計畫範圍北界至一號道路	民族路
	五	10	610	自計畫範圍南界至三號道路	公所路
	六	10	220	位於農會專用區西側，自三號道路至七號道路	光復路三段
	七	11、19	1,500	自計畫區東界至計畫區西界	富農路
	八	15	670	自三號道路至四號道路	公所路
出入道路	區內道路	10、8	---	分布於計畫區內	
	人行步道	4	---	出入巷道	

註 1：表內道路長度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定之樁距為準。
註 2：寬度 10 公尺以下之計畫道路未予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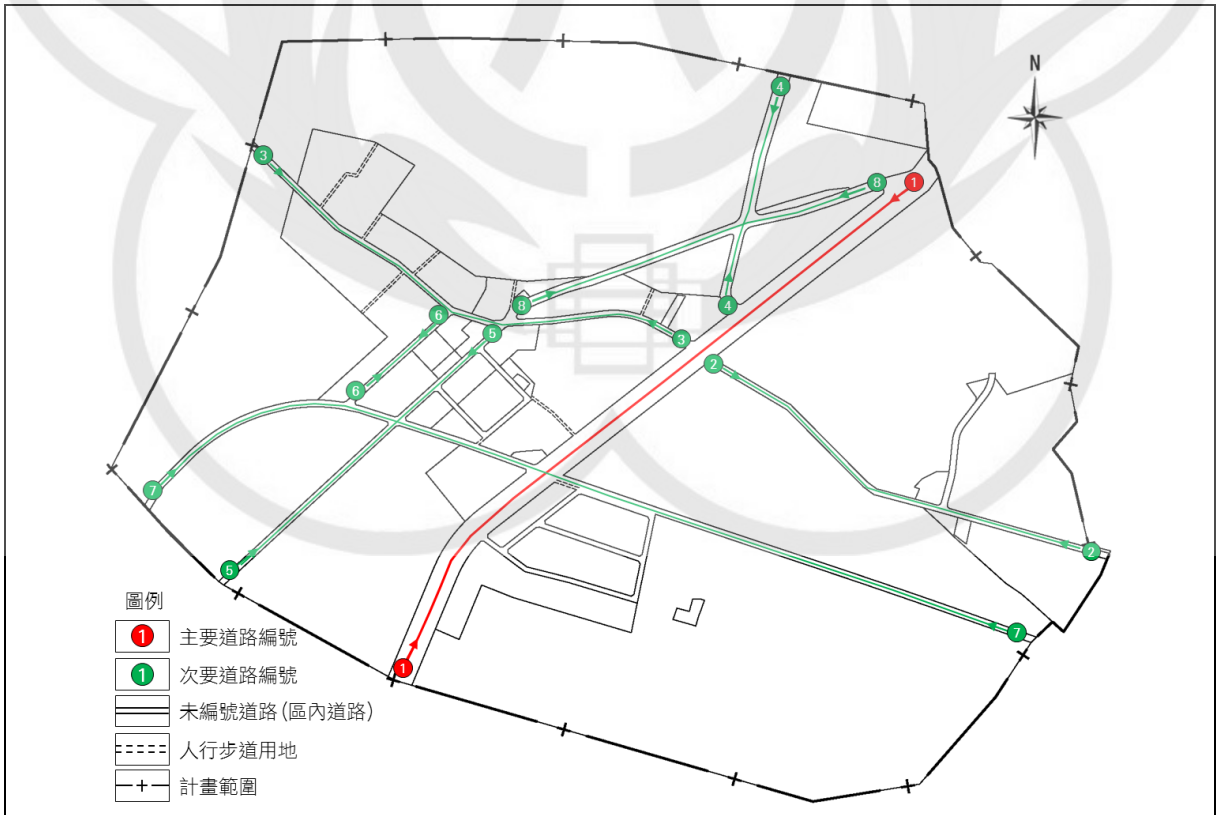

圖 6-2 道路系統編號示意圖

第七章 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案拓寬工程係配合內政部營建署「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核定總經費計新台幣 2,500 萬元，包含工程費用 1,797 萬、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703 萬元（中央款負擔比例為 81%，彰化縣政府及田尾鄉公所各負擔 9.5%），預計於 110 年底完工，餘詳表 7-1。

表 7-1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公共設施項目	土地權屬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購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撥用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道路用地	公有	0.2168				✓	--	1,797	2,500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110年底	內政部營建署、彰化縣政府、田尾鄉公所
	私有	0.0168	✓				703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量測面積為準。